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在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

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期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本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979,717.4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27.18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期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并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竞价交易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



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六、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带来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包括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6%、64.78%、64.38 % 和 70.9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01,166.49 万元、1,219,552.89 万元、1,546,987.01 万元和 2,073,09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42.82%、36.67%、39.84 % 和 40.21%，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化工产品、金属类产品及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55,975.88 万元、20,299,236.91 万元、23,360,082.25 万元和 20,103,107.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2.28%、2.67% 和 2.99%，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存

在一定波动性。但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大，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如市场出现不稳定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情况。

九、近年来发行人因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22,155.02 万元、-289,407.57 万元、202,751.76 万元和-882,262.9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494,712.86 万元、709,586.16 万元、686,568.03 万元和 1,388,852.90 万元，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将形成较大占用。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34.09 万元、128,554.67 万元、192,776.86 万元和 148,653.50 万元，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0.68%、0.63%、0.82%和 0.74%，利润率较低，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898.07 万元、18,076.81 万元、68,864.46 万元和-13,101.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450.95 万元、37,994.47 万元、-5,735.27 万元和-2,582.16 万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会造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8,695.68 万元、2,663,536.56 万元、2,887,765.79 万元和 4,020,061.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3.79%、90.25%、81.87 %和 83.33%。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近三

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711,873.39 万元、1,157,841.39 万元、1,039,993.22 万元和 1,669,172.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3.13%、43.47%、36.01% 和 41.52%。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到期偿还的压力。

十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为 141,002.79 万元，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和收储保证金，对公司资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占用。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	1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14
五、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七、认购人承诺 .....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25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5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5
三、公司资信情况 .....	2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1
一、偿债计划 .....	31
二、偿债资金来源 .....	3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2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9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9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54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	97
七、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	115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3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1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34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1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44
五、管理层分析意见 .....	146
六、有息债务 .....	179
七、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	187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	196
九、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	197
十、海外投资情况 .....	19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20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204
二、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	20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20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06
六、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0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20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18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3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6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物流集团、象屿物流	指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农产	指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速传供应链	指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IANGYU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7,454,085.00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楼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57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号码	0592-5603798
传真号码	0592-560377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iangyu.cn/">http://www.xiangyu.cn/</a>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二、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019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

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0年3月2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

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5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年2月25日
发行首日	2020年2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史经洋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99号国际航运中心E栋9楼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政编码：36100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何焱、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吴妍妍、张振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20

###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负责人：孙卫星

联系人：许理想、潘金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政编码：361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刘维、裴素平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艾丽园公寓 508

负责人：常丽娟

联系人：侯珍珍、李镭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1 号国际航运中心 b 栋一层 02 单元

电话：0592-505086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3-68808888

传真：023-68804868

(八)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期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带来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包括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6%、64.78%、64.38 % 和 70.9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 2、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8,695.68 万元、2,663,536.56 万元、2,887,765.79 万元和 4,020,061.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3.79%、90.25%、81.87 % 和 83.33%。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711,873.39 万元、1,157,841.39 万元、1,039,993.22 万元和 1,669,172.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3.13%、43.47%、36.01 % 和 41.5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5、1.34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9、0.81 和 0.77，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到期偿还的压力。



### 3、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01,166.49 万元、1,219,552.89 万元、1,546,987.01 万元和 2,073,09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42.82%、36.67%、39.84 %和 40.21%，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化工产品、金属类产品及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

### 4、经营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引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22,155.02 万元、-289,407.57 万元、202,751.76 万元和 -882,262.9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 5、利润率较低且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34.09 万元、128,554.67 万元、192,776.86 万元和 148,653.50 万元，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0.68%、0.63%、0.82%和 0.74%，利润率较低，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898.07 万元、18,076.81 万元、68,864.46 万元和-13,101.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450.95 万元、37,994.47 万元、-5,735.27 万元和-2,582.16 万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会造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分别为 518,749.42 万元和 141,002.79 万元。如果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可能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公司将相应提高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资金。

#### 7、衍生金融资产投资和贵金属租赁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52.76 万元、21,471.21 万元、5,642.03 万元和 28,966.5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期货套保和远期结售汇浮动盈利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54,175.35 万元、45,750.94 万元、41,144.92 万元和 102,223.98 万元(根据新准则，2019 年一季度已将科目数据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主要是贵金属租赁业务开展产生。若未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现货和期货价差显著扩大，可能产生衍生金融资产投资和贵金属租赁业务风险。

#### 8、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70,301.45 万元、219,682.33 万元、296,836.45 万元和 305,673.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48%、13.69%、15.21 % 和 15.4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结构比重较高，若未来进行大额分红，或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产生一定影响。

#### 9、受限资产较大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79,680.22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57,686.34 万元，受限固定资产 200,636.34 万元，受限无形资产 55,922.15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52%，占净资产比重为 29.28%，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 10、对内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2,718,754.08 万元，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来若担保事项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 11、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负债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229.0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 9 月末的 482.41 亿元，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若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大幅变化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收缩，或对公司偿债带来一定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和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等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市场系统性风险将不可避免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占领和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增值服务收益，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55,975.88 万元、20,299,236.91 万元、23,360,082.25 万元和 20,103,107.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2.28%、2.67 % 和 2.99%，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4、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经营的主要品种有化工塑料、农产品、金属等几大类产品，如 PVC、EVA、PP/PE、MEG、鱼粉、棕榈油、钢材等。其中农产品受季节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化工塑料产品为石油的衍生提取产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此类产品的价格也容易出现相应波动，钢材随铁矿石价格的变化也会有所波动，上述大宗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

### 5、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尽管发行人诉讼标的金

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若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 6、海外业务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象屿（美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投资设立 SCRAKAU GROUP LIMITED（乐高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 Silvan Forest LLC(银帆林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金砖海运有限公司）。乐高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UNITED FORESTRY GROUP LIMITED（林源资产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区如果发生政治、经济剧烈变动等状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地域政治和经济风险，这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业务，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8、下属子公司小贷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为依托，向农户和涉农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18,530.00 万元、281,526.73 万元、22,246.28 万元和 11,386.75 万元。公司设置了严格的风控措施，目前为止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情况发生。由于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客户群体主要是农户和涉农企业，客户群体抗风险能力较低，若贷款本金无法全额收回产生不良，公司小额贷款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9、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裁决趋于严格，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

在此环境下，发行人出口业务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旗下共有子公司 140 家，参股多家公司。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贸易摩擦及人民币汇率政策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裁决趋于严格，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最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贸易占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9.88%、18.60%、17.88 % 和 19.85%。贸易摩擦、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20] 280 号),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略高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 信用风险很低。

####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之一, 在股东背景、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贸易渠道、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 公司贸易模式日趋成熟, 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5 月, 公司控股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 布局铁路运输, 初步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线路,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 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处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竞争激烈, 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对公司资金存在占用, 公司债务负担重且短期偿债压力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 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全国性物流平台网络的建设, 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 联合评级认为,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优势

1. 厦门市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 其战略定位及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厦门片区的成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贸易与物流业务联动发展，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3. 2018年，公司收购象道物流20%股权并实现控股，初步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线路，物流网点布局得以完善。

4. 近年来，公司深化业务转型和资源整合，逐步优化客户结构，贸易模式趋于成熟，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 关注

1. 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

2.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债务负担重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大。

3.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存在占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大。

###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885,368.62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431,969.84 万元，未使用额度 3,453,398.78 万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境内外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651,006.42	462,877.81	188,128.61
农业银行	710,000.00	461,164.27	248,835.73
工商银行	809,423.11	641,946.16	167,476.94
建设银行	595,000.00	320,334.30	274,665.70
交通银行	685,017.00	392,578.57	292,438.43
农业发展银行	180,000.00	107,140.00	72,860.00
进出口银行	366,000.00	273,500.00	92,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492,452.93	241,392.65	251,060.28
兴业银行	450,000.00	289,828.68	160,171.32
招商银行	50,000.00	6,100.00	43,900.00
渣打银行	162,676.70	64,030.59	98,646.11
光大银行	299,900.95	196,464.63	103,436.32
平安银行	136,583.20	-	136,583.20
厦门银行	80,000.00	16,905.67	63,094.33
恒生银行	151,458.00	64,587.73	86,870.27
汇丰银行	77,241.52	54,126.24	23,115.28
民生银行	250,000.00	187,214.40	62,785.60
中信银行	206,583.20	39,823.58	166,759.62
星展银行	28,291.60	23,248.01	5,043.59
华夏银行	83,200.00	13,781.06	69,418.94



广发银行	158,000.00	100,307.80	57,692.20
海峡银行	105,000.00	49,443.25	55,556.75
浦发银行	154,301.90	61,373.17	92,928.73
厦门农商行	70,000.00	44,570.77	25,429.2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16,207.19	33,792.81
华侨银行	37,663.19	16,141.28	21,521.92
哈尔滨农商行	29,200.00	29,200.00	-
泉州银行	5,000.00	5,000.00	-
赣州银行	10,000.00	6,452.88	3,547.12
荷兰合作银行	88,131.40	25,411.78	62,719.61
富邦银行	38,900.95	4,301.65	34,599.30
南洋商业银行	35,364.50	4,807.33	30,557.17
东亚银行	52,000.00	35,735.43	16,264.57
南京银行	16,995.00	16,995.00	-
大华银行	136,422.78	39,734.43	96,688.35
大丰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东方汇理银行	42,437.40	27,709.50	14,727.90
江苏银行	15,000.00	14,000.00	1,000.00
法国外贸银行	44,205.63	-	44,205.63
张家港农商行	13,500.00	4,910.27	8,589.73
邮储银行	50,000.00	30,203.73	19,796.27
渤海银行	120,000.00	7,761.38	112,238.62
马来亚银行	49,510.30	17,216.68	32,293.62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大新银行	17,682.25	12,441.97	5,240.28
建东银行	7,072.90	-	7,072.90
台新银行	14,145.80	-	14,145.80
南通农商行	5,000.00	-	5,000.00
<b>合计</b>	<b>7,885,368.62</b>	<b>4,431,969.84</b>	<b>3,453,398.78</b>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首次给出公司 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发行人出

具的评级报告中，维持发行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

#### （四）近三年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之偿还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表：公司近三年发行债券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年)	目前余额
16 象屿股份 SCP001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 亿元	0.74	已还清
16 象屿股份 SCP002	2016 年 12 月 2 日	6 亿元	0.07	已还清
16 象屿股份 SCP003	2016 年 12 月 6 日	6 亿元	0.06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SCP001	2017 年 2 月 9 日	5 亿元	0.17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MTN001	2017 年 4 月 12 日	10 亿元	5+N	10 亿元
17 象屿 01	2017 年 9 月 19 日	10 亿元	5	10 亿元
17 象屿股份 SCP00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 亿元	0.16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SCP003	2017 年 11 月 7 日	5 亿元	0.14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SCP001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亿元	0.11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SCP002	2018 年 3 月 12 日	5 亿元	0.74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MTN001	2018 年 8 月 23 日	5 亿元	3+N	5 亿元
19 象屿股份 SCP001	2019 年 7 月 5 日	5 亿元	0.21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SCP002	2019 年 8 月 2 日	8 亿元	0.25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SCP003	2019 年 8 月 21 日	8 亿元	0.25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MTN00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 亿元	3+N	5 亿元
20 象屿 01	2020 年 1 月 15 日	8 亿元	5	8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1	2020 年 1 月 6 日	8 亿元	0.24	8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2	2020 年 2 月 3 日	5 亿元	0.24	5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3	2020 年 2 月 7 日	10 亿元	0.25	10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4	2020 年 2 月 12 日	10 亿元	0.29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NO.B201702200182142175）载明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中，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欠息两笔。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出具的《说明函》，解释了该两笔欠息系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被借壳上市后现更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北支行合作期间，产生两笔贷款欠息信息，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确认，上述两笔欠息信息并非由现在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且在 2009-2011 年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阶段，该两笔

欠息实际已结清。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原因，目前还显示为不良信息。该两笔债务欠息系银行内部系统显示问题，实际上已经于报告期前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以12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0.00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15%，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0	64.38	64.78	67.56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77	0.81	0.79	0.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69	75.33	45.63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17.88	1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2	3.16	3.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2,849.70 万元、483,048.43 万元、702,497.99 万元和 711,231.0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63,120.11 万元、23,908,619.95 万元、26,413,909.67 万元和-882,262.92 万元。发行人经营发展稳定,资金回笼具有较高的保障,货币资金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数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 (一) 充足的银行授信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7,885,368.62 万元,已使用 4,431,969.84 万元,使用率 56.20%,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 (二)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38,139.37 万元、3,325,873.92 万元、3,883,253.07 万元和 5,155,124.89 万元,在需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的方式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②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五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签订《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以上信息，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之第7条”。

###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主承销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454,085.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157,454,085.00元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史经洋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编：361000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99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股东，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更新为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80 万元，其中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占 20% 股份，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占 80% 的股份。

2005 年 1 月 6 日，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 20% 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4 月 21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占 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5% 股权。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6 日，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占 5% 股权。

2008 年 8 月 25 日，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单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59.5 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1.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5 万元，占 8.5% 股权。该增资事项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 146 号”的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4日，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51989140.22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35880万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32830.2万股，占总股本的91.5%，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3049.8万股，占总股本的8.5%。

2008年12月2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350299100000498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88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1号银盛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龙雏，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象屿集团通过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按照审计净值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439,416,804.12元。划转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880万元增至79821.68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18%，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2%。该增资事项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22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7月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50年，同时作为认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000万股股份的对价，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股份、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2%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根据公司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

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5号）核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由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因此由42984万元变更为85984万元，其中象屿集团持股64.34%，象屿建设集团持股1.91%，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该增资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07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8月30日，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2014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注册资本由85984万元增至103625.0256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52923077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59%，象屿建设集团持股比例为1.59%。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3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34529147股，注册资本由103625.0256万元增资到117077.9403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13452915股。增资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4%，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持股1.4%。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3

号”的核准文件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269.4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 28,695.9844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95.98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773.9247 万元。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76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送 4.8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99,714,838 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714,83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745.4085 万元。该转增事项由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闽普和内验（2018）第 NY226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745.4085 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03%，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1%。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 230 号）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核心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 167,590.8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

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2017年末,象屿集团总资产9,169,853.09万元,总负债6,361,193.09万元,所有者权益2,808,66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08,866.38万元,实现净利润181,718.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末,象屿集团总资产11,597,421.96万元,总负债8,010,861.47万元,所有者权益3,586,560.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46,079.51万元,实现净利润250,644.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9月末,象屿集团总资产13,715,194.08万元,总负债9,735,698.11万元,所有者权益3,979,495.9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823,776.41万元,实现净利润236,096.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末,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65,752,723股,其中179,110,785股已被质押。

## 2、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4.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33号单一资金信托	4.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
蒲曙光	0.7
<b>合计</b>	<b>71.90</b>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0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10家。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直接控股子公司

表：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6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504,553.2858
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供应链	212,500.00
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0	铁道物流服务	150,000.00
4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10,000.00
5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30,000.00
6	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20,000.00
7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	船舶制造	20,000.00
8	厦门东南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0	综合物流、仓储	100,000.00
9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100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1,000 万美元
10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200,000.00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

象屿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现注册资本 50.46 亿元，是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的重要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融资结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涵盖从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与辅料采购供应乃至产成品分销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环节，同时也囊括了价值链上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商流。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并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成为国内外一批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8 年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3,345,685.57 万元，总负债 2,216,26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9,419.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07,53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762.4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4,502,481.09 万元，总负债 3,289,15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3,323.0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75,426.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200.25 万元。

### 2、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1.25 亿元人民币。公司从事农业全产业链运营，扎根于黑土地，发展定位为“粮食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业全产业链集团”。业务范围涉及上游合作种植、种子、化肥、合作联社，中游粮食收购、仓储、物流服务，下游贸易及深加工等。

2018 年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474,667.58 万元，总负债 1,058,57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6,092.7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83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311.3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367,360.56 万元，总负债 975,52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835.2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7,480.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72.64 万元。

### 3、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传供应链”）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经营范围包括仓储、分拨及物流供应链管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

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及联运业务；集装箱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2018 年末，速传供应链总资产 650,733.67 万元，总负债 580,58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144.1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7,37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44.4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速传物流总资产 895,822.93 万元，总负债 812,81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009.6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3,150.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38.13 万元。

#### 4、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兴大”）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贸易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末，福建兴大总资产 257,845.25 万元，总负债 197,12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717.0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093.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98.1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福建兴大总资产 511,600.40 万元，总负债 429,86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738.3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5,632.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05.49 万元。

#### 5、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张家港”）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经营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购销；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办；机构商务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等。

2018 年末，象屿张家港总资产 223,990.83 万元，总负债 208,42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63.6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9,556.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99.6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张家港总资产 278,280.55 万元，总负债 263,24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37.7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4,93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32.10 万元。

#### 6、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该公司是一家汇聚公铁运输、多式联运、仓储配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物流企业，主营铁路物流业务，服务产品内容主要包括铝产品（氧化铝、铝锭），煤炭，建材（陶瓷、石材、水泥等）、农产品、钢材等。

2018 年末，象道物流总资产 454,870.90 万元，总负债 285,50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365.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0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26.88 万元。（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此处填写的损益数据为象道物流 2018 全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象道物流总资产 475,405.41 万元，总负债 309,76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639.0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216.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17.99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末开始对该公司进行并表处理。

###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金融服务	200,000
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港口码头运营	243,660
3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12.50	港口码头运营	35,558
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3	农业服务	20,000
5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9.00	物流业务	9,800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 1、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 20 亿元。哈农商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2018 年末，哈农商总资产 4,671,833.92 万元，总负债 4,294,60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231.10 万元；营业收入 126,322.51 万元，净利润 47,079.43 万元。

2019年9月末，哈农商总资产4,891,420.95万元，总负债4,595,274.45万元，所有者权益296,146.5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168.87万元，净利润14,241.61万元。

## 2、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4.3660亿元，股东分别是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港口资源整合，集装箱码头的岸线资源涵盖了厦门港10万吨级以上的27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8398米，年通过能力超过1000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80%以上。集装箱码头下属成员企业包括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沧查验公司，关联企业包括海通码头、海翔码头以及福州海盈码头。集装箱码头拥有完善的全球集装箱班轮航线及沿海支线网络、完备的口岸通关和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以及通达内陆腹地的海铁联运和陆地港货源网络，能够为广大航商、货主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2018年末，集装箱码头总资产1,223,581.90万元，总负债305,654.08万元，所有者权益917,927.8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150.59万元，实现净利润46,040.78万元。2019年9月末，集装箱码头总资产1,192,445.95万元，总负债288,487.55万元，所有者权益903,958.4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789.33万元，实现净利润36,023.33万元。

## 3、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码头”）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35558万元，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作为福建自贸区内的一家港口码头企业，码头岸线长913米，陆域纵深500米，陆域面积达42万平方米，拥有2个7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和1个7万总吨级汽车滚装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420万吨件杂货和14万辆商品车，是厦门湾专业经营散杂货及汽车滚装业务的专业码头，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

装卸、仓储、中转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目前经营的几大主打业务有：商品汽车滚装业务，外贸进口荒料石、纸浆板、钢材、设备、铜精矿、锆矿以及外贸出口化肥等业务。

2018年末，现代码头总资产88,003.96万元，总负债44,276.57万元，所有者权益43,727.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56.69万元，实现净利润1,873.96万元。2019年9月末，现代码头总资产86,338.76万元，总负债42,114.28万元，所有者权益44,224.4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22.35万元，实现净利润505.61万元。

#### 4、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生化”）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注册资本金2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粮食仓储物流与深加工业务。

2018年末，富锦生化总资产166,634.14万元，总负债144,010.96万元，所有者权益22,623.1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91.89万元，实现净利润2,033.56万元。2019年9月末，富锦生化总资产119,515.01万元，总负债99,816.92万元，所有者权益19,698.0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13.11万元，实现净利润-2,925.10万元。

#### 5、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象屿”）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9,8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散粮车运行工作，公司通过大连港在港口设施、粮食仓容、铁路散粮车等专业化粮食物流运作能力及发行人在上游粮食收购、下游粮食分销及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向社会提供粮食供应链专业化服务。

2018年末，大港象屿总资产14,146.75万元，总负债4,959.96万元，所有者权益9,186.7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6.65万元，实现净利润-526.91万元。2019年9月末，大港象屿总资产9,071.45万元，总负债0.09万元，所有者权益9,071.3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5.03万元，实现净利润-115.43万元。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张水利	男	董事长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陈方	男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邓启东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吴捷	男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齐卫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林俊杰	男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沈艺峰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沈维涛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廖益新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监 事 会	曾仰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王剑莉	女	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陆江	女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非 董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程益亮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高晨霞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肖静勤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范承扬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张军田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张岳端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廖杰	男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17日—至今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张水利：男，196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方：男，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启东：男，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

吴捷，男，198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齐卫东：男，1966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沈艺峰：男，196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男，195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曾仰峰：男，197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剑莉：女，197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江：女，1975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财务部副经理。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益亮：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晨霞：女，196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副总监、投资管理总监。

肖静勤：女，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承扬：男，197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

张军田：男，196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塑化事业一部总经理。

张岳端：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廖杰：男，197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无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下属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启东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吴捷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俊杰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齐卫东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齐卫东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齐卫东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齐卫东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益亮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高晨霞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高晨霞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静勤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否
肖静勤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范承扬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军田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水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张水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陈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俊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林俊杰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曾仰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王剑莉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王剑莉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除上述列示单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水利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水利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水利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水利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启东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吴捷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捷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北安）有限公司	董事
吴捷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齐卫东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剑莉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剑莉	漳州市象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剑莉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剑莉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剑莉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高晨霞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陆江持有公司股票 2,664 股。

董事张水利、陈方、邓启东、齐卫东，监事曾仰峰、王剑莉、陆江，高管程益亮、高晨霞、肖静勤、张军田、张岳端均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间接控股的上市企业，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职权为: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1、董事会**

近三年，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2、监事会**

近三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3、公司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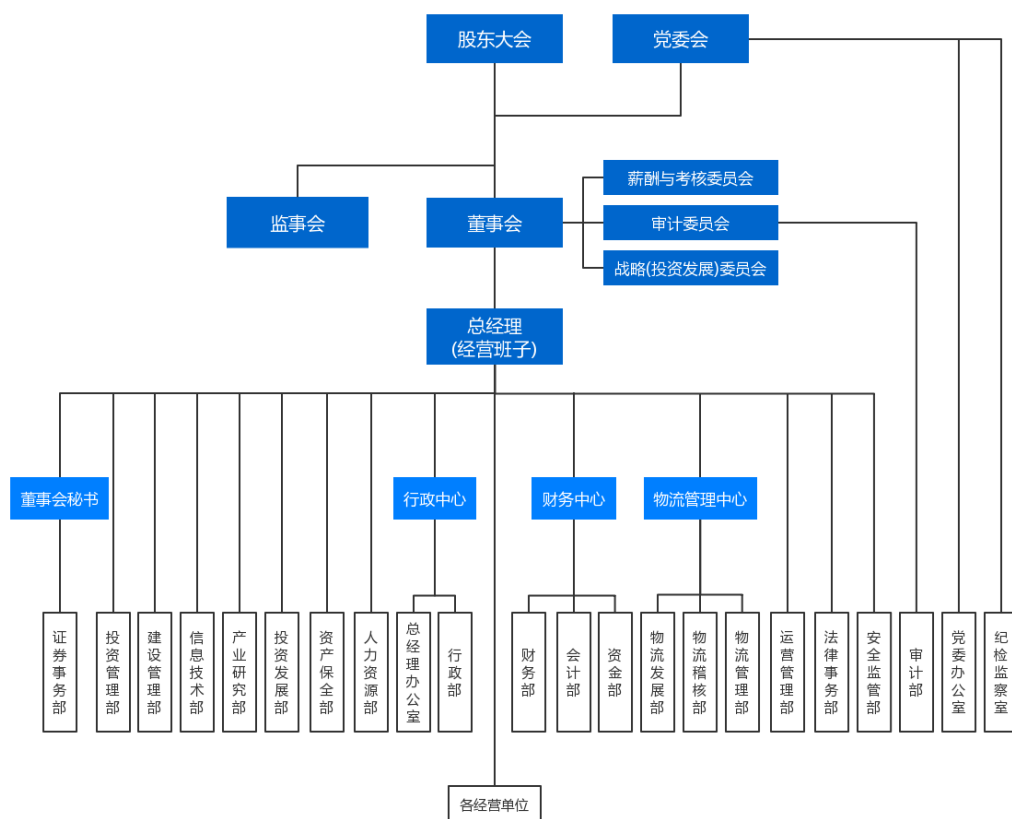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也都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总经理的工作，保障了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 **1、部门设置**

公司总部设有 22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财务部、会计部、资金部、物

流管理部、物流稽核部、物流发展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产业研究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信息技术部、建设管理部。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 2、部门职责

### (1)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提升财务信息质量；组织编制合并报表及其他对外披露所需财务信息，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合规；做好公司经营分析及竞争对手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价值参考；建立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指导各责任中心开展预算编制、审核、合并汇总等工作；组织人员对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财务内控进行监督、稽核。

### (2) 会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准确核算、监督、服务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及管理体

系，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建立健全税收基础工作规范，确保依法、合规、准确纳税，进行税收筹划，优化税收成本；强化对下属公司会计工作的监督、指导与管理，完善和优化会计工作流程；推动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 （3）资金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做好资金计划和资金筹措工作，保证业务经营发展；制定、完善、优化资金相关的管理、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并监督子公司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统筹安排结算资金，合理进行资金调拨及资金运营，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整体对接，金融方案的研究及制定；对子公司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自查、稽核等工作。

### （4）物流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开发、考察合作物流企业，确保供应商的资质和成本等要素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并做好合作企业的跟踪和日常运作管理；制定物流供应商合作的准入标准，建立分析管理体系，确认物流方案，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公司重点项目提供整个供应链物流环节跟进和方案提供；通过定期分析汇总各类物流数据，跟踪物流方案执行过程，动态调整维护物流方案。

### （5）物流稽核部

主要负责：对区域公司、平台公司物流文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跟踪、考核，推动下属公司及业务部门提升自我风险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对物流操作岗位进行任职资格测试，加强培训，提升基础素质；做好稽核检查、督促改进与完善工作；结合实际操作情况，总结制定合理、可行的流程、制度，指导物流工作有序进行；制定规范仓储管理统一标准，重点做好货权管控，从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着手，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统筹国内存货险、运输险的投保出险工作，整合优化成本。

### （6）物流发展部

主要负责：提升物流创新、引领能力，服务业务发展。在物流资源发展、物流创新、项目服务等方面重点推动；并依托物流管理中心现有人力及资源，服务股份公司战略执行及业务发展。

### （7）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党工团工作，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公司参加上级党纪工团组织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其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申报及跟踪落实；公益类项目捐赠事务的处理；“志愿者服务队”的日常工作；公司党务人才的梯队建设工作。

#### （8）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

#### （9）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大型会议的会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外宣传工作；公司基础管理制度的拟定与公司各项制度的流转审批与发布；各种文件、机要文电和传真的收发、传递工作；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公司文宣人才的梯队建设。

#### （10）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和对外交往活动事务；印章管理、业务合同登记和档案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及盘点，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公司会议室、宿舍、电话等的管理。

#### （11）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管理要求，负责运营流程的设计与优化，拟定公司业务管理规定，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参与业务模式创新，新业务模式的配合探讨及跟踪，并及时梳理总结操作流程；对公司旗下各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跟踪、协调和管理，及时反馈异常、跟踪异常处置及风险预警。完善和优化公司信用管理机制，促进保险工具的稳定有效使用做好风险管控；ERP、BI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对各子公司（事业部）进行运营管理相关培训与指导，对其日常工作进行跟踪、支持。

#### （12）安全监管部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落

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计划，负责协调、服务、指导、监督旗下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对旗下公司实施安全绩效考核；建立公司安全培训管理体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制定安全相关标准。

#### （13）产业研究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负责宏观形势、区域经济、产业发展以及行业标杆的研究；对大宗商品各产业链市场进行跟踪分析，把握产业链发展趋势格局；建立并维护宏观、产业数据库，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对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资讯渠道进行整合管理，提高资讯效用；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市场进行研发；配合下属企业培训、培养产业、市场及商品研究人员。

#### （14）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配合经营班子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牵头落实公司投资或资本运作项目的立项、可研、方案设计、商务谈判、会审与后评价；协助研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研论证及推介资料的编撰；协助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协同发展与资源整合，协助研究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针对核心产品产业链、标杆企业及热点事件和重要政策进行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研究和解读。

#### （15）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调整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优化招聘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要求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保质保量满足部门用人需求；建立健全培训及评估体系，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年度高管、员工聘任及薪资调整方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定期进行薪资调研(政府、集团、外部)，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构筑和提供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各层级员工沟通，建立沟通机制，维护良好的员工关系，提升企业凝聚力；不定期开展人才盘点和公司人员情况分析，设计优化能力管理体系与人才发展体系，提升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

#### （16）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制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有效的母子公司管控机制，提高投资运营效率；投资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会秘书工作，保证各投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的科学和高效；投资企业的运营监控，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投资后评价；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投资、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的股权管理事务，建立健全投资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指导、督促各投资企业做好工商手续。

#### （17）审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和专项审计；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价；实施审计专项检查；对内控评价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公司落实整改，改善管理；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 （18）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工作、股权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方案研究与具体实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

#### （19）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建立和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决策活动及内控管理；负责或协助处理公司对外各项纠纷，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债权及诉讼管理机制、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推动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20）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保全公司名下资产（权益），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参与公司资产（权益）的跟踪维护、管理或者处置决策；建立健全资产（权益）保全风险管控与预警机制并组织跟踪实施。

#### （21）信息技术部

主要负责：密切关注信息技术行业动态，研究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并推动实施；为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提供业务系统建设等信息技术咨询和实施服务；为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提供网络运行和技术支持；对外包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质量跟踪和持续维护，负责外包团队管理，确保外包开发的进度、成本、质量符合项目要求；负责信息技术团队人员能力培养和梯队建设。

#### （22）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管理体系，制定建设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在相关制度、流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履行审核职责；协调公司内、外部专业技术资源为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决策支持。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出资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发行人独立所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管理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4.03%，通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1% 股份。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6
2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
5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6	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厦门东南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0.00
8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0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1.00
----	--------------	-------

## (3) 联营、合营企业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中机象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企业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	上海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1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4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5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6	上海聚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7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8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9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2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23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24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5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6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7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9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0	漳州市象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1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2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3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4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5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6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9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0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1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2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3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6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7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8	厦门云象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9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50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3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5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6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7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8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59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0	厦门象屿文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1	上海铭晁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2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6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64	上海志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5	上海硕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6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7	瑞丰盈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8	恒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9	Great Title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全资
70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71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5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6	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 Xiangyu Hansheng(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股
77	富盛隆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78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9	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0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1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82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3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4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5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控股股东控股
86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7	嘉兴善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8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9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0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1	上海儒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2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3	昆山辽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4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9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9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7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98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99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00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01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02	福建象屿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3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4	绥化象屿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5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6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7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8	厦门市象屿兴泓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9	常熟象屿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0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2	厦门象屿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3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北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4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5	北安象屿国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6	富锦象屿国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7	上海象屿雅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18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19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20	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21	昆山象屿雅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2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3	厦门善屿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4	厦门象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5	昆山象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6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7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HONGKONG JINNIU FINANCIAL LEASING CO., LIMITED)	控股股东控股
128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29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0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1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2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3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4	昆山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5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6	重庆瑞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 (5) 关联自然人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水利	控股股东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	王晓健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3	陈方	控股股东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副董事长
4	廖世泽	控股股东副总裁
5	刘信平	控股股东副总裁
6	邵蕴默	控股股东董事
7	林俊杰	控股股东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8	吴捷	本公司董事
9	王剑莉	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10	陈伟滨	控股股东董事
11	林志勇	控股股东副总裁
12	许振龙	控股股东监事
13	柯鸿斌	控股股东监事
14	曾仰峰	控股股东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15	邓启东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沈维涛	本公司独立董事
17	沈艺峰	本公司独立董事
18	廖益新	本公司独立董事
19	陆江	本公司监事
20	齐卫东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1	程益亮	本公司副总经理
22	高晨霞	本公司副总经理
23	肖静勤	本公司副总经理
24	范承扬	本公司副总经理
25	张军田	本公司副总经理
26	张岳端	本公司副总经理
27	廖杰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2016 年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6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6.7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9.56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676.5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58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4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79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7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49.06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5.2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3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1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7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3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5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6
<b>合计</b>		<b>4,166.87</b>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6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21.48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29.60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70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5.4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7.06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5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1.6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7.06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6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8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6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7.89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54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3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5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12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2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b>合计</b>		<b>84,029.90</b>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出租

表：2016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60.1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6.1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3.85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7.38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7.16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2.0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9.44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7.77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26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5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9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36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31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8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76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58
<b>合计</b>		<b>1454.05</b>

注：上述租赁收益包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入 231.00 万元。

## ②公司承租

表：2016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2.07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77.64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8.74
<b>合计</b>		<b>938.45</b>

##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1 年度开始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的软件供应商及项目实施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负责相关软硬件的统一实

施。与该系统相关的年度维护费用按照各公司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的用户数、公司数、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摊，其中：本年由本公司承担的 ORACLE 软件维护费为 229.79 万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6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00	0.00
应收股利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0.00
应收股利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6.0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77.86	0.00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7.3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16.10	0.00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71.1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364.91	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28.24	0.00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3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20	0.00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6.21	0.00
应收账款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4.22	0.00
应收账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	0.21	0.00
预付款项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	0.00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54.72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1.32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05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0.98	0.00
<b>合计</b>		<b>24,645.41</b>	<b>0.00</b>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6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1.30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02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47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18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08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1
预收款项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966.13
预收款项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602.68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5.9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30.04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14.15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3.4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79
预收款项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33
预收款项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1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2,579.0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66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4.7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3.05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81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b>合计</b>		<b>169,885.50</b>

(2) 2017 年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7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3.30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17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0.19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06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892.8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6.4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6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47.66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42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1.7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60.0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5.85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10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8.24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8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9.24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7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295.03
<b>合计</b>		<b>34,429.92</b>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7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92.9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66.76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65.94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8.49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3.7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0.4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2.8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32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销售商品	2,322.78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8.17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7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32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1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90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71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8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9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4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9.5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4.11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12
<b>合计</b>		<b>139,295.35</b>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出租

表：2017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17.5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14.77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8.6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3.38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30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29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9.64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9.0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77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5.5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59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58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9.71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8.7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95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2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8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39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9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3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14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12
<b>合计</b>		<b>1,862.41</b>

注：上述租赁收益包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入 421.74 万元。

## ②公司承租

表：2017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50.49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6.78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86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9.41
<b>合计</b>		<b>1,289.54</b>

##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 2011 年度开始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的软件供应商及项目实施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负责相关软硬件的统一实施。与该系统相关的年度维护费用按照各公司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的用户数、公司数、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摊，其中：本年由本公司承担的 ORACLE 软件维护费为 418.24 万元。

②本公司本年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农林资源 100% 的股权。

③本公司本年向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71,293.48 万元，其中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120,813.06 万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7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94.94	-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733.7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77.50	-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3.8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879.35	-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76	-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4.2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95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0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4	-
预付款项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
预付款项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8.32	-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22.5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6.09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62.97	-
其他应收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72.11	-
其他应收款	Superpen Limited	5.8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64.03	-
<b>合计</b>		<b>46,203.61</b>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7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	2,552.60
应付账款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73.85
应付账款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1.55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5.07
应付账款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38.21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68
应付账款	Superpen Limited	55.08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20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89
预收款项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854.9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61.60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51.9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2.4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99
预收款项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06
预收款项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7.0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3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6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1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5.94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5.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71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7.9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4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
短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b>合计</b>		<b>32,366.87</b>

### (3) 2018 年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8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9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9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9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8.6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5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72.28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86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505.95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11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2.44
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4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00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22.47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179.3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55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7.95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1.5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5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8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6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
<b>合计</b>		<b>22,989.64</b>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8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93.9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5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948.33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22.67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1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0.01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32.58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3.40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2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7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46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5
厦门市象屿兴泓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3.62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4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2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9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5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2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66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25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1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8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5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6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6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45.75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2.08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6.1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3.67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8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5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2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6.86
PT.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提供劳务	354.8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3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60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0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8.17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69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9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5.73
<b>合计</b>		<b>158,963.08</b>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出租

表：2018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02.8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61.5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4.26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44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4.3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59.81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94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0.32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44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51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3.27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1.2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7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03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08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4.7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4.8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7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3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2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3.93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1.81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10
福建象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4.32
<b>合计</b>		<b>2,158.25</b>

## ②公司承租

表：2018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7.96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3.6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4.3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5.78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6.45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2.79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9.8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3.71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2.74
<b>合计</b>		<b>1,507.20</b>

###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受让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农产”）20%股权。

②公司本年向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58,245.53 万元，其中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47,607.24 万元。本年利息金额 78.63 万元。

③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厦门翔安区界头路 2008、2010 号两幢厂房资产，购买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这两幢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3,505.95 万元人民币，厦门国资委已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本公司已将收购款支付给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利息费 936.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信用证余额 13.84 万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600.00 万元，2018 年度利息费 165.13 万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8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2,712.28	-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20.93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52.48	-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358.7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860.9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97.6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3.33	-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3.50	-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2.91	-
应收账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4	-
应收账款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	-
应收账款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7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1.0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0.4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4.8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2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52	-
应收账款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0.72	-
应收账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0	-
应收账款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40	-
应收账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40	-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4.00	-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13	-
预付款项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54.25	-
预付款项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9,204.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0.55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48.8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3.73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3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2.97	-
其他应收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70.72	-
其他应收款	Superpen Limited	5.76	-
合计		<b>37,356.65</b>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8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48.16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9.98
应付账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59.47
应付账款	Superpen Limited	54.63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0.04
应付账款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3.43
应付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0.84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5.62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6
预收款项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4.14
预收款项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42
预收账款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8.46
预收款项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7.39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10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6.68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6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33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2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5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8
预收款项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4.7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4.74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98.17
其他应付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6.3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1.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短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b>合计</b>		<b>82,282.14</b>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019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归还拆入资金 39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70,000.00 万元；按期间拆入资金与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4,221.68 万元。

2019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1,320.00 万美元，归还拆入资金 87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450.00 万美元；按期间拆入资金与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11.01 万美元。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说明
拆入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1/3	2019/2/25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1/3	2019/3/20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1/3	2019/3/28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19/1/3	2019/4/2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6/4	2019/6/1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9/6/4	2019/6/21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	2019/9/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7/1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8/15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9/8/15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8/1	2019/8/1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4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6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4	2019/6/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4	2019/6/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19/2/12	2019/2/22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2019/2/12	2019/4/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8	2019/4/4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2/28	2019/4/2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19/3/12	2019/4/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3/12	2019/4/2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12	2019/4/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12	2019/5/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3/18	2019/3/2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3/2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7	2019/5/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27	2019/6/21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5/6	2019/5/7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5/1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9	2019/8/15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9	2019/8/16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19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26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向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3/20	2020/3/1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0/31	2019/10/2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1/21	2019/11/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28	2020/6/2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6/27	2020/6/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7,000.00	2016/6/27	2026/6/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37,669.00	2019/1/24	2024/1/2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	2018/12/18	2019/12/1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2011/9/30	2026/9/2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2012/1/16	2027/1/1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12/26	2020/12/2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83.93	2016/11/25	自与天津立业履约期满后两年

####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与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予以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 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 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 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

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3)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还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1) 定价政策和依据;
- 2) 交易价格;
- 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 5)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财务治理体系**

(1) 发行人根据投资层级,建立了财务三级管理框架,即一级财务机构为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含财务部、会计部、资金部),其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决策机构服务;二级财务机构为下属各行业或子公司财务部,其在各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对各公司总经理负责。三级财务机构为各行业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在本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财务机构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的财务治理体系以“管理职能向上收拢,管理对象向下延伸”为目标,兼顾纵横两个维度的管控要求:纵向上的“集团财务一体化”;及横向上的“财务业务一体化”,明确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及团队建设的主流思想。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权和责任。

(2) 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

权和责任。

(3) 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4) 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资金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发行人对投资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5) 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1)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整个公司的运作遵循“集中决策、分散经营、适度授权、权责利对等”原则，各职能部门基本做到垂直管理、职能清晰、交叉制衡，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

(3) 发行人对其下属的行业子公司实行专业化的分业管理，在专业化集团管理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发行人实行三级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网络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在全公司范围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目标。

(4)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环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库存商品保管制度。



公司对其所有库存商品存放的仓库，均需对物流仓库进行预评估，通过到现场了解，确保对存在混业经营的物流仓库不进入发行人的仓库名单，同时通过业务线与货权线相分离、库存“多线日报告制”与“多线稽核”制、业务库存财务库存物流库存核对制，确保公司名下的库存商品帐实相符，从而确保企业商品的安全性。在操作上公司还要求购买方付款方发票方收货方“四方一致”，并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物流仓库的检查，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操作风险。

(5) 在信息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实时的企业信息系统，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各下属单位信息能够及时、畅通的反馈到决策层。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为明确母子公司各自的责、权、利和相互运作关系，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了下属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集团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子公司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通过资金调配、贷款担保、财务审计与稽核和投资项目审批及业绩考核等手段，指导和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减少子公司在市场经营中的风险。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地规避了经营风险。

###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集中管理、分层决策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战略持股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融资管理，明

确各层级融资工作职责。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以及按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不限于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等）均纳入管理范畴。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融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融资额度。

####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按年对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严格执行。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等其他方法进行定价，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金融衍生品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在规范金融衍生品相关交易的风险上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

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金属、能源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香港 HKEX、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他交易平台及金融机构上。套保业务保证金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须另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商品衍生品事业部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日常套保业务操作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相关期货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操作，账户及操作情况需按要求反馈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负责跟踪汇总股份旗下内外盘期货/电子盘账户总体情况，并每交易日汇总汇报。公司套保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 套保计划申请与决策：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套保业务规划，在规划批准前提下进行各项套保业务总体设计，并负责管理套保业务具体运作。2) 操作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操作，及时汇报操作结果，并于当日收盘后向结算员反馈操作情况。3) 操作复核与结算。结算员须对交易员操作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日常统计及各项数据维护，及时反馈异常情况，汇报相关结算和预警报告。4) 财务核算。每月会计须根据会计准则对套保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并按时提交相关财务报告。5) 稽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对套保业务日常工作进行定期稽核或专项稽核，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报告。

##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规定企业

主要负责人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经营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和机构,明确安全工作的重点,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与总结,奖励或处罚在安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或造成较大错误的行为。物流部是公司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储存、运输、出入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登记。负责与取得存放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资质的仓库、运输队签订协议。定期检查库存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数量。财务部门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投入的预算、支出、统计等工作。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安全投入的相关知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架构及责任体系》,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投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挂钩。

####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办理。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遵循持续披露的原则,应忠实、诚信地保证信息持续披露。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当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应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定期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11、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七）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 （一）主要业务与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业务经营遵循“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发展思路，针对客户稳定货源、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等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供应链综合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益。

公司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核心，构筑自身的竞争优势，依托物流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实现“物流”与“商流”互动协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918,004.66	99.08	23,167,839.99	99.18	20,224,602.87	99.63	11,839,831.03	99.86
其他	185,102.98	0.92	192,242.26	0.82	74,634.04	0.37	16,144.85	0.14
合计	<b>20,103,107.63</b>	<b>100</b>	<b>23,360,082.25</b>	<b>100</b>	<b>20,299,236.91</b>	<b>100</b>	<b>11,855,975.88</b>	<b>1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99.86%、99.63%、99.18%和 99.08%，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37%、0.82%和 0.92%，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327,378.95	99.11	22,563,389.57	99.24	19,778,493.59	99.71	11,465,448.84	99.92
其他	173,868.46	0.89	173,150.17	0.76	57,562.13	0.29	8,729.24	0.08
<b>合计</b>	<b>19,501,247.40</b>	<b>100</b>	<b>22,736,539.75</b>	<b>100</b>	<b>19,836,055.71</b>	<b>100</b>	<b>11,474,178.08</b>	<b>100</b>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99.92%、99.71%、99.24%和 99.11%。其他板块成本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590,625.71	98.13	604,450.41	96.94	446,109.28	96.31	374,382.19	98.06
其他	11,234.52	1.87	19,092.09	3.06	17,071.91	3.69	7,415.61	1.94
<b>合计</b>	<b>601,860.23</b>	<b>100</b>	<b>623,542.50</b>	<b>100</b>	<b>463,181.20</b>	<b>100</b>	<b>381,797.81</b>	<b>1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2.97	2.61	2.21	3.16
其他	6.07	9.93	22.87	45.93
<b>合计</b>	<b>2.99</b>	<b>2.67</b>	<b>2.28</b>	<b>3.2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1,797.81 万元、463,181.20

万元、623,542.50 万元和 601,860.2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6%、2.21%、2.61%和 2.97%，毛利率水平较低。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最早从事的产业之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和流通型客户。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已与国内外诸多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厦门、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经营思路是，沿着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通过打通上下游渠道，不断做大业务规模，逐步形成核心产品经营体系并不断强化其竞争优势。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包括：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其中，金属矿产主要包括钢铁（长材、板材、型材）、有色金属（银、铜、铝、锌、镍、铬）、各类矿产（矿砂）；能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塑料（PE、PP、PVC 等）、有机化学品（甲醇、甲苯等）、聚酯原料（PTA、MEG）、煤炭；农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谷物、食品原料（油脂、白糖、奶粉等）及饲料原料（鱼粉、乳清粉等）。

####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09,349.23 万元、19,831,670.00 万元、22,604,743.84 万元和 19,918,004.66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核心经营产品有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三大类，2018 年上述三类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95 亿元、647.27 亿元和 171.50 亿元，占当年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5 %、28.63 %和 7.59 %。

表：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	4,814,337.64	24.69	6,472,715.00	28.63	4,578,525.73	23.09	2,058,292.86	17.88
金属矿产	12,731,346.62	65.29	14,049,503.96	62.15	13,746,819.21	69.32	7,965,630.90	69.21
农产品	1,722,921.97	8.84	1,715,038.24	7.59	935,034.21	4.71	755,333.33	6.56
其他	231,590.76	1.19	367,486.65	1.63	571,290.85	2.88	730,092.15	6.34
<b>合计</b>	<b>19,500,196.98</b>	<b>100</b>	<b>22,604,743.84</b>	<b>100</b>	<b>19,831,670.00</b>	<b>100</b>	<b>11,509,349.23</b>	<b>100</b>

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分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其中以国内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业务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2%、81.40%、82.12% 和 80.15%，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国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业务	3,870,096.39	19.85	4,041,997.73	17.88	3,689,007.23	18.60	2,288,345.22	19.88
国内业务	15,630,100.59	80.15	18,562,746.11	82.12	16,142,662.77	81.40	9,221,004.01	80.12
<b>合计</b>	<b>19,500,196.98</b>	<b>100</b>	<b>22,604,743.84</b>	<b>100</b>	<b>19,831,670.00</b>	<b>100</b>	<b>11,509,349.23</b>	<b>100</b>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以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为核心，通过汇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嫁接其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整合形成了从上游原料采购到下游产品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物流运输、库存管理、资金信用等多环节的综合解决方案，让客户可以专注在研发、生产等其最擅长创造价值的环节，促进整个供应链条价值的提升，在这个过程中获取综合服务收益和增值收益。

代表性的业务：

①钢铁业务：向上整合钢厂资源，向下开发核心经销商客户；针对核心经销商客户，通过在上海、天津、唐山、张家港、临沂等多个城市建立的物流服务能力，提供钢铁仓储加工、国内运输、进出口代理等服务；针对核心生产型钢厂客户，提供原辅材料采购供应服务、产成品销售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仓储物流和加工服务，通过一条龙配套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并获取增值服务收益。

②粮食业务：发行人依托全链条的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粮食业务。

原粮上以玉米、水稻、大豆为核心，其它小品种为辅，通过搭建并优化物流服务能力，以渤海湾港口为核心节点，向华北、华中、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大型精深加工、养殖与饲料企业提供原料服务。

饲料原料及油脂油料等，以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四大港口为核心，通过采购国内外优质资源，分别向华南、华东、华北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并为饲料厂及油脂工厂提供仓储监管、物流运输、进口代理等综合服务。

③铝产品业务：业务链条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直达铝材，并在氧化铝环节向生产所需多品类原辅材料拓展，品种涉及氧化铝生产相关的煤炭、烧碱、碳素、石灰等；此外，聚焦产业核心客户，针对性提供贸易、物流、金融一体化服务。

④不锈钢业务：依托跨境物流服务能力，结合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不锈钢客户提供原材料代采（镍矿、镍铁等）、产成品代采、代销（不锈钢坯、冷热轧产品等）以及配套物流服务，形成从最上游的镍矿采购到最下游的冷轧销售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户包括流通型客户和产业型客户。近年来，发行人主动进行客户结构调整，逐步提升产业型客户的比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加长约业务的比重，通过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了销售数量、质量和渠道的稳定性。

**表：主要业务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能源化工	以河北、上海、福建、广东等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分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南全国销售网络。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家为主。一部分 MEG 与市场中主要的贸易商建立联系渠道，作为备用销售渠道。
金属矿产	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江、浙、沪为主，上海作为分销中心；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内蒙、山西为主；华中地区以河南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华南地区以广东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 此外，公司还将销售渠道拓展至西安及周边地区。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为主。一部分钢材采用分销或者对锁方式。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农产品	<p>玉米等饲料原粮以黑龙江总部为中心整合黑吉辽蒙四省的种植资源，通过在渤海湾建立销售中心，为北港区域、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下游区域销售提供优质粮食资源；</p> <p>饲料原料类以上海、天津、广州各分公司为依托，辐射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华南西南各地市场；</p> <p>油脂油料类以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四大港口为核心，分别向华南、华东、华北和福建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p>	<p>直销给下游重点客户，一部分向贸易商销售。</p>

#### 4) 采购模式

在主要经营产品行业领域，发行人都与相应的业内知名的生产商建立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重要的采购分销商，不仅保证了货源品质的优质，还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

在采购定价上，除了随行就市的一对一谈判外，发行人还大力推动长约形式的合作，并与供应商在结价模式上进行协商和探讨，通过公式定价、二次定价、到港前报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定购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价格都会低于或持平于同行业的优势价格，实现稳定盈利。

#### 5) 盈利模式

借助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和商品研究能力，发行人从单一赚取商品价格波动差价逐步升级为获取综合服务收益（涵盖仓储、装卸、运输等物流服务收益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收益），并在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获取供应链增值服务收益。

#### 6) 结算模式

在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和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对象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国营企业和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

在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少量通过风险评估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发行人要求客户缴纳一定

比例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控制货权，对所采购的货物均要求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在具体比例上，约 30%通过信用证方式，约 30%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约 40%通过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

#### 7) 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措施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本公司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套期保值主要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

①买入套期保值：发行人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卖出套期保值：发行人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

####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各类经营品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其中，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59,250.22万元、3,118,844.67万元、5,173,986.53万元和4,521,262.68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9%、15.48%、22.58%和23.57%。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第一名	否	965,089.17	8.40%
	第二名	否	311,544.45	2.71%
	第三名	否	221,584.96	1.93%
	第四名	否	182,117.90	1.59%

	第五名	否	178,913.74	1.56%
<b>合计</b>			<b>1,859,250.22</b>	<b>16.19%</b>
<b>2017年</b>	第一名	否	1,179,605.37	5.85%
	第二名	否	672,174.68	3.34%
	第三名	否	557,771.33	2.77%
	第四名	否	357,546.24	1.77%
	第五名	否	351,747.05	1.75%
<b>合计</b>			<b>3,118,844.67</b>	<b>15.48%</b>
<b>2018年</b>	第一名	否	1,820,338.07	7.94%
	第二名	否	1,501,395.10	6.55%
	第三名	否	918,239.05	4.01%
	第四名	否	467,055.23	2.04%
	第五名	否	466,959.08	2.04%
<b>合计</b>			<b>5,173,986.53</b>	<b>22.58%</b>
<b>2019年1-9月</b>	第一名	否	1,945,347.87	10.14%
	第二名	否	1,161,055.29	6.05%
	第三名	否	543,486.92	2.83%
	第四名	否	521,376.99	2.72%
	第五名	否	349,995.60	1.82%
<b>合计</b>			<b>4,521,262.68</b>	<b>23.57%</b>

客户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558,150.17万元、2,358,835.01万元、3,045,139.96万元和2,414,605.70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08%、11.60%、13.01%和12.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6年</b>	第一名	否	613,489.22	5.15%
	第二名	否	366,019.87	3.07%
	第三名	否	259,724.05	2.18%
	第四名	否	160,794.74	1.35%
	第五名	否	158,122.29	1.33%
<b>合计</b>			<b>1,558,150.17</b>	<b>13.08%</b>
<b>2017年</b>	第一名	否	797,046.07	3.92%
	第二名	否	734,856.16	3.61%
	第三名	否	295,618.44	1.45%
	第四名	否	275,771.89	1.36%

	第五名	否	255,542.45	1.26%
<b>合计</b>			<b>2,358,835.01</b>	<b>11.60%</b>
<b>2018年</b>	第一名	否	928,982.70	3.97%
	第二名	否	819,292.75	3.50%
	第三名	否	481,196.53	2.06%
	第四名	否	479,060.09	2.05%
	第五名	否	336,607.89	1.44%
<b>合计</b>			<b>3,045,139.96</b>	<b>13.01%</b>
<b>2019年1-9月</b>	第一名	否	757,323.17	3.76%
	第二名	否	674,835.81	3.35%
	第三名	否	387,008.01	1.92%
	第四名	否	315,395.37	1.57%
	第五名	否	280,043.35	1.39%
<b>合计</b>			<b>2,414,605.70</b>	<b>12.00%</b>

## 2、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的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持续投入，已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自建的物流资源和整合的社会物流资源。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具备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已日渐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积极推动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与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横向协同，形成了“以流促贸、以贸促流”的良好发展态势。

发行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的经营思路是，通过轻资产整合和重资产持有并重的方式，加强对关键性、稀缺性物流渠道、枢纽节点的把控，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形成以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为主要支撑，以“公铁水”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全国性多式联运物流骨干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门到门物流服务。

发行人已构建并逐步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基础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 （1）基础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基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通过多年经营逐渐培植起集仓储、运输配送、内贸海运、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堆场服务、港口服务、园区运营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基础物流服务体系。

####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50.54 万元、316,279.09 万元、377,275.23 万元和 258,641.00 万元。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种类丰富，物流链条较为完整，在业务发展中结合市场行情和内部管理调整资源投放方向，不同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增长。

2) 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厦门和福州的四个港区拥有自营堆场 33.83 万平方米，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修箱棚，并拥有现代化发泡房，配备先进的冻柜检测和维修设备，储备充足的各种冻柜机组配件和箱体维修材料，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堆场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个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海天港区	海沧港区	马尾青州港区	福清江阴港区
堆场类型	非保税	保税/非保税	非保税	非保税
堆场总面积	115,177	138,419	21,807	62,897
场装面积	37,843	21,597	1,813	3,220
修箱场面积	19,317	21,562	1,800	1,200
冷藏箱插座	180	60	32	24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拥有自营仓库面积约 49.49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厦门各大港区，福州马尾及江阴港区，上海宝山区、广州黄埔区及青岛黄岛区等。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仓库分布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天津	上海	广州	青岛	其他地区
	保税区	高崎	现代物流园区	保税物流园区	海沧港区	马尾港区	江阴港区	北疆港区	宝山区	黄埔区	黄岛区	信阳、诸暨、滨州、临沂等
仓储面积	1.75	1	1	0.03	6.82	0.15	0.3	0.53	12.11	3.9	4.9	17
仓库	保	非	非保	保税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税

类型	税	保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	---	---	---	--	---	---	---	---	---	---	---	--

发行人在区域核心城市厦门、泉州、福州、上海、天津、唐山等地开发建设并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包括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厦门象屿配送中心、象屿泉州公路港、厦门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福州象屿物流园区、上海罗泾物流园区、天津象屿立业物流园区、象屿唐山正丰物流园区等。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专业物流园区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	63,615 m <sup>2</sup>	中心总建筑栋数为 13 幢，总建筑面为 66,528.89 m <sup>2</sup>	厦门	于 2012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晋江物流园区	47,432 m <sup>2</sup>	室内仓库 26,934 m <sup>2</sup>	晋江	于 2006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9,105.04 m <sup>2</sup> ，2007 年 10 月投入使用 13,637 m <sup>2</sup> ，2011 年 8 月投入使用 4,192.42 m <sup>2</sup>
上海宝山区罗泾物流园	76,752.1 m <sup>2</sup>	规划建设 5 万 m <sup>2</sup> 仓库和 5 万 m <sup>2</sup> 堆场的钢材仓储交易市场	上海	整个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8,300 m <sup>2</sup> ，二期 119,500 m <sup>2</sup> 。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1 月建成、交付,2013 年 2 月投入使用。二期预计总投约 5 亿元，暂无建设计划
福州江阴物流园区	134,717.8 m <sup>2</sup>	7-2#地块为 24934.20 m <sup>2</sup> 的堆场,9#地块有 3 座仓库共计 8,527.78 m <sup>2</sup> 。8#地一期已建成仓库面积 9,516.21 m <sup>2</sup>	福州	包括 7-2#、8#、9#地块，均已付清全部土地款。其中 7-2#地块上的堆场空置未使用，9#地块上三座仓库共 8,527.78 m <sup>2</sup> 已全部出租。8#地块占地面积 68,975.40 m <sup>2</sup> ，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仓库建筑面积 9,516.21 m <sup>2</sup> ，投资 1,424 万元，2014 年 6 月已经建成，现已全部出租，二期暂无规划
保税区一期物流中心	34,560.26 m <sup>2</sup>	一栋三层仓库,建筑面积 24277.58 m <sup>2</sup> ，两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11,046.51 m <sup>2</sup> ，用于生产、加工、仓储	厦门	2007 年 7 月仓库已建成仓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2002 年 7 月和 2007 年 12 月分别建成一期、二期厂房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园区	35,000 m <sup>2</sup>	室内仓库 9,136.8 m <sup>2</sup> ，室外仓库 23,000 m <sup>2</sup>	天津	于 2013 年 11 月份投入运营
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	140,070 m <sup>2</sup>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0,238 m <sup>2</sup> ，钢构仓库 1 座面积 86,607.2 m <sup>2</sup>	唐山	于 2010 年 9 月投入使用
泉州公路	100,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181.11	晋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港		m <sup>2</sup> ，其中自用办公室 770.8 m <sup>2</sup> ，可出租仓库面积 35,623 m <sup>2</sup> ，生活配套面积 13,787.31 m <sup>2</sup>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42,187.81 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栋数为 5 栋商务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149,737.7 m <sup>2</sup>	厦门	于 2010 年 3 月份投入使用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118,646.79 m <sup>2</sup>	两栋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3,269.55 m <sup>2</sup> ）；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30,562.39 m <sup>2</sup> ）；	厦门	一期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于 200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 3) 业务模式

①港口装卸：发行人拥有拖车 100 余辆，主要分布在厦门及福州口岸，在厦门口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此外，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和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装卸服务。

②堆场服务：发行人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③仓储服务：发行人在全国各地通过自营和包租等形式管理仓库，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④清关服务：发行人在全国 17 个口岸拥有自己的报关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遍及全国的通关服务。公司在厦门口岸自有两个报关行，即象屿报关行和速传报关行，在东渡、海沧、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都有设点，基本覆盖了厦门市的主要海运关区，一般贸易清关不超出 3 个工作日。

⑤运输配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口岸的物流供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与国内多家内贸散货、集装箱船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际知名海运企业均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获得主营航线上的仓位保障，为客户提供大体量、长距离、低成本的水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第一个以城市城际配送和货运站功能

于一体的大型配送项目,包 23,000 平方米的仓库、32,000 平方米的货运站及 6,000 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聚集了福建省内 100 多家大型货运企业,整合了厦门始发至国内 90%的陆运网络,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型配送中心,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陆运服务。

⑥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在厦门、福州、泉州、上海、唐山、天津等区域核心城市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园区网络,有效聚合物流、贸易、加工、金融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运营平台。

#### 4) 盈利模式

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获取港杂费、吊卸费、修理费、仓储费、堆存费、操作服务费等。

仓储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加工、租赁服务等,获取仓储管理费用、初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

进口清关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全球各主要口岸到国内各主要口岸高效、快捷的进口海运、清关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运输配送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装卸、汽车短驳、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获取运输费或服务代理费。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运营平台,获取租金收入、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和其他服务费。

#### 5) 结算模式

基础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则在一定信用额度内采用按月结算。

### (2) 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在农产品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整合生产、流通、消费三大业务环节,依次打造了综合化种植服务平台、网络化物流服务平台、多元化采购与分销平台。在产业链上游,提供土地流转、种肥农机服务、合作种植服务;在产业链中游,提供粮食收购、烘干、仓储、运输等各环节流通服务;直至产业链下游,为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供应服务,构筑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针对物流环节的痛点，在粮食产区，发行人持续投入建设了九大综合仓储物流中心，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及其他运输资源；在北方粮食港区，发行人打通产区与港区的铁路物流瓶颈，配备港区库容，整合航线资源；在销区，完善分销和集散渠道。发行人已形成了强大的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港区与销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12.78 万元、109,103.22 万元、97,698.34 万元和 67,133.83 万元。

### 2) 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粮食产区以依安、富锦、嫩江、讷河、五大连池、北安、绥化、甘南、梅里斯九大综合仓储物流中心为核心节点，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等资源，整合粮食铁路运输车 1,250 余节、敞顶箱（箱）1,100 余个，辐射周边 40 多个收购网点，服务农民售粮、国家粮食收储、下游粮食深加工、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目前发行人自有和合作仓容已超过 1,500 万吨，辐射周边粮源 2,500 万吨，管理国储粮食库存总量近 1,100 万吨。

发行人在北方港区与锦州港、大连港、北良港、营口港合作经营和管理近 50 万吨港区库容，铁路运输范围覆盖东北三省，年运力超过 400 万吨。

发行人在南方港区经营和管理近 20 万吨港区库容，配载多家船公司 10 余条航线资源。通过“公铁海”多式联运，发行人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与销区的物流通路。

###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强大的农产品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为公司农产品采购分销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多项物流服务，实现粮食产区与销区的贯通，满足上游农户售粮、下游粮食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用粮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了粮食国家临储业务，即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收储价格向农民收购粮食（目前主要是水稻），之后经过烘干、仓储，再运输交给国家指定粮库，一般粮食入库后 3 年内逐渐出仓。

#### 4) 盈利模式

发行人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物流服务，收取相应的装卸费、仓储费及运输费。

发行人经营粮食国储临储业务，可获得收粮费用补贴、烘干补贴、保管费用补贴、出库费用补贴等收益。

#### 5) 结算模式

农产品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其中国储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月以银行汇款结算给发行人。

### (3) 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象道物流（发行人持股 40%），正式进入铁路物流领域，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对象道物流 20% 股权收购实现控股，获得了铁路物流网络核心资产。

发行人在中西部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区域，拥有沿铁路线枢纽的配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货场，在铁路货场外围布局业务网点，形成铁路货运业务辐射能力，为公司构筑从北到南、自东向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海运、河运、铁运、汽运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1) 营收情况

2018 年，象道物流共经营货量 1,234 万吨，其中发送 566 万吨、到达 351 万吨、仓储 317 万吨，主要品种是煤炭、氧化铝、铝锭、瓷砖；实现营业收入 19.17 亿元。

#### 2) 基础设施

2018 年，发行人在在陕西咸阳、河南三门峡、河南巩义、河南安阳、江西高安、湖南澧县、青海湟源、贵州息烽等大宗商品集散区域，建设了沿铁路枢纽干线的铁路货场（配备铁路专用线），拥有自备集装箱逾 27,000 个，配套集装箱堆场和仓库面积逾 220 万平方米，20 多个常驻业务网点遍布全国，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配送网络。

####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结合大宗物资供应链流通服务需要，依托现有各大场站的区位优势、

先发优势、网络化优势与集装箱和专线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等全程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节点场站中转综合服务。

#### 4) 盈利模式

铁路物流服务采取一票收费的方式（针对一笔货物收取一揽子费用），收费环节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装卸、仓储、汽车短驳配送、铁路运输服务等。

#### 5) 结算模式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非长期合作客户款到发货，长期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同时通过掌握货权预防应收款风险，即控制客户未提货货值保持超过应收货款金额。

###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小额贷款业务、造船业务、矿石选矿及加工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实施开展，象屿小贷自成立以来秉持面向地方经济、面向农业产业、面向农户的市场定位，扎根黑龙江，服务黑龙江农业产业。截至目前，贷款对象均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无不良情况发生，经营状况良好。

象屿小贷根据企业设立的初衷、市场的竞争等情况，制定了以象屿农产上下游产业链为依托，全力开展涉农业务的企业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业务可持续、风险可控制、模式有特色的发展路线，在省内小额贷款业务领域独树一帜，并与其他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形成了差异化竞争。象屿小贷将长期坚持这一战略，服务于象屿农产粮食全产业链的布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18,530.00 万元、281,526.73 万元、22,246.28 万元和 11,386.75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营贷款	10,364.72	3,152.26	35,424.40	18,530.00
委托贷款	1,022.03	19,094.02	246102.33	0.00
合计	<b>11,386.75</b>	<b>22,246.28</b>	<b>281,526.73</b>	<b>18,530.00</b>

从行业分布来说，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农户和工业客户。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户	11,386.75	100.00%	22,246.28	100.00%
工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1,386.75</b>	<b>100.00%</b>	<b>22,246.28</b>	<b>100%</b>

从贷款期限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均在1年以内。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
1年及以内	<b>11,386.75</b>	<b>22,246.28</b>

象屿小贷制定了《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象屿小贷的信贷资产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五类资产的分类标准及计提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五级分类标准及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

风险准备	分类	标准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专项准备金	1	一般准备	年末在贷余额	1%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10%
	1	虽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2	虽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		10%-60%

		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1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少。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预计仍会形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100%
	1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运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部份损失。		
	2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运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

信贷资产分类的操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阅读信贷档案；
- 2) 审查信贷资产的基本情况；
- 3) 确定信贷资产偿还的可能性；
- 4) 初分；
- 5) 认定；
- 6) 信贷讨论；
- 7) 形成初步分类情况；
- 8) 汇总分析；
- 9) 针对分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宜措施，降低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造成资产质量事故的责任人实施处罚。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标准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正常类	11,386.75	1	103.65	22,246.28	1	31.52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象屿小贷已按照《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制度》

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情况：象屿小贷业务按性质分为两类，即委托贷款和自营贷款，其中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股东或股东其他子公司的委托资金，自营贷款资金来源于象屿小贷的注册资金及经营积累。

合规性情况：象屿小贷的业务均按照监管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各项制度等进行开展，按照程序履行各项流程、参照各项制度开展业务，根据各级机构的检查、审计及自查情况，未出现过违规情况。

风险控制情况：第一、象屿小贷的业务全部依托于象屿农产，对其上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服务于象屿农产的全产业链战略，形成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商流的闭环管理，保证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确证资金安全；第二、象屿小贷在客户筛选方面，均是与象屿农产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保证客户资源优质；第三、象屿小贷操作业务过程中均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各项规定，保证业务合理、合规；第四、根据不同业务品种要求客户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结合保险等手段，确保第二还款来源充足。综上，小贷公司通过严把客户质量关、规范操作流程、设置风险底线担保、保险措施把控经营风险。

政策监管情况：第一，小贷公司的经营必须严格在监管机构的政策、管理办法下守法、合规经营；第二，小额贷款公司是在国家大力扶持小微企业、扶持三农、促进个人消费的背景下产生的，目前国家重点支持涉农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并从政策和设立门槛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国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补充部分，正越来越多的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小微企业、涉农组织及个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综上，小贷公司在发展上存在很多政策利好因素。

#### 4、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 9 月末投资进度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2019 年 10-12 月投资计划



绥化象屿金谷 30 万吨罩棚项目	绥化象屿金谷 30 万吨罩棚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5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440 平方米，其中罩棚 A22608 平方米，罩棚 B52832 平方米，新建道路、消防管网等配套设施，中转粮食 30 万吨。	1.59	75.27%	1.19	0.39
巩义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133 亩正用于铁路专用线施工建设中，未来将拥有两条专用线及十万平方仓库。	4.01	65.07%	2.61	1.40
安阳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安阳象道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将建成自有铁路专用线 6 条。	8.07	43.06%	3.48	4.60
息烽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将自有的 200 亩土地用于息烽九寨物流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未来将拥有自有铁路专用线三条以及 8 万平方米左右仓库。	4.52	56.31%	2.55	1.98

注：1、已投资额为实际已投入的资金；

2、巩义象道货场建设项目、安阳象道货场建设项目、息烽象道货场建设项目在本公司收购控股象道物流之前已立项开展。

## 七、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和转移，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制造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高位。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产制造企业利用外部供应链服务提升生产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已成为普遍的经营策略，他们更加专注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而将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运输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环节外包。2012 年到 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从 18% 下降至 14.8%，实现五连降，但仍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 8%-9% 的水平，提高社会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优化运输结构的需求迫切。综上，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各类主体服务能力参差不齐，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以及生产制造企业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和综合化，产业资源和市场份额会向综合服务能力更强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进一步汇集。

目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转型的严峻挑战。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带来了发展的机遇，供应链服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国务院以及交通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持续出台了关于“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的鼓励政策，铁路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物流服务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一）发行人所涉行业现状

###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根据行业管理体制，分别归口于贸易行业与物流行业，受这两个行业管理体制约束。

贸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其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制订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物流业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点，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用航空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组织机构承担。

####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①内贸行业政策：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提出要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提出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2016年12月，商务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商流通发〔2016〕85号），提出要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内贸流通”效应，优化内贸流通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评估，提高标准应用水平，为加快流通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促进流通产业加快转型创新、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7月，商务部、发改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514号），提出要参考和借鉴9个试点城市的典型做法，积极转变职能，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制度机制，逐步构建与现代流通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国内贸易流通创新转型、提质增效。

2018年3月，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商务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的通知》（商办建函〔2018〕107号），提出要充分发挥商务部门、供销合作社的协同作用，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产品和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服务方式，培育现代化新型流通主体，畅通城乡流通渠道，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现代流通

网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 ②外贸行业政策：

200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货物、服务、知识产权贸易，对贸易秩序、贸易调查与贸易促进进行规范和保护。同时全面开放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登记备案后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2008年6月，商务部颁布《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据此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对限制出口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 ③物流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2009年3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3月份正式印发	物流业是政府2009年列入调整振兴的十大产业中唯一的生产性服务业；《规划》确定了振兴物流业的九大重点工程
2009年5月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09〕695号）	新增中央投资用于支持物流业八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采用贷款贴息或者投资补助方式
2011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包括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等
2013年1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
2014年1月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清除农产品市场壁垒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	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2月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千亿斤粮食新建仓容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明确的粮食收储机制,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2015年3月	《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发改粮食〔2015〕570号)	建设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2015年4月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5年5月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合理确定并加快培育流通节点城市,构建全国流通网络,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2015年8月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776号)	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015年11月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标委服务联〔2015〕54号)	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提高物流标准制修订水平;加大物流标准实施监督力度;深化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
2016年2月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发改经贸〔2016〕433号)	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促进物流新模式发展。加强物流标准衔接和制修订,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2016年6月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国办	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创建协同联动的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发〔2016〕43号	交通物流新模式；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2016年7月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6〕1647号）	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
2016年9月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国办发〔2016〕69号）	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2017年1月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建设
2017年3月	《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17〕432号	粮食安全新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粮食物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粮食产业发展对粮食物流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2017年4月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738号）	完善联运通道功能；加强综合枢纽建设；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推动信息开放共享
2018年1月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发展高效城市配送模式等任务，鼓励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鼓励“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
2018年9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9年3月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2019〕352号）	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
2019年4月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	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2、行业发展概况

### (1)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场规模、丰富的低成本人力资源，以及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等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范围内的产业分工和转移，取得巨大成功。中国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在世界 500 种主要工业品中，我国有 220 种产品产量居全球第一位，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

制造业对大宗商品的巨大需求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发展也带动了多式联运、门到门全程物流和金融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成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最近三年一期，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费用以及物流业总收入规模与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同比增 长 (%)	2018 年	同比增 长 (%)	2017 年	同比增 长 (%)	2016 年	同比增 长 (%)
社会物流总额 (万亿)	215.9	5.7	283.1	6.4	252.8	6.7	229.7	6.1
物流总费用 (万亿)	10.2	7.5	13.3	9.8	12.1	9.2	11.1	2.9
物流业总收入 (万亿)	-	-	10.1	14.5	8.8	11.5	7.9	4.6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差异度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单纯赚取行情差价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行业领先企业除了要具备规模优势以取得与上下游大企业对等的谈判地位之外，在经营模式上必须向更高阶段的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通过为

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库存管理、分拨配送等供应链物流服务，增加上下游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度，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 （2）物流外包日益受到重视，第三方物流发展并普及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加快运输设备周转率，大大提高仓储设施使用效率，从而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据美国咨询公司 Pittiglio Rabin todd&Mcgrath（PRTM）、香港货品编码协会的调查和研究，采用物流外包的企业，其生产效率、准时交货率提升明显，仓储、运输等物流成本下降明显。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近几年，国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态势良好，基本能保持 8% 左右的增长率，2017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规模已超过 1.2 万亿元，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专业化的物流行业环境正在形成。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行业收入规模比重约为 10%，略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图：2009-2020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走势及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际经验，在当前阶段，物流将成为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利润的重要来源，物流的产业地位将更加受到重视，战略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凸显；同时，受经济增速趋缓和金融去杠杆影响，



企业经营发展压力进一步加大，集中资源经营主业成为企业的共识，进一步促进了物流业务的外包。

### **(3) 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向专业化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大宗商品量价齐增的时代已经过去，行业逐步往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对于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服务企业来说，依附行业需求量的高增长以及赚取行情价差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需要利用大宗采购和分销渠道，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为客户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在这个过程中赚取增值服务收益。

目前中国正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还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高位。大宗商品市场容量巨大，但产品差异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业务将逐步向高效、专业的大企业集中和转移，市场集中度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有利于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业发展**

我国物流业起步较晚，进入 21 世纪现代物流业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国家政策也给予较大力度的扶持。近年来一系列有关现代物流的产业政策出台，对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006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突出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物流业的产业地位首次在国家规划层面得以确立。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物流行业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产业，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进入规范和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38号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9部分。

2012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2]39号印发《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5月,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6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以发改经贸(2016)433号印发《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村镇末端

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等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相应的政策保障。

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69号文印发《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文件提出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支持政策为路径，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并明确了具体目标：到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明显降低。

2017年2月，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模式创新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8〕91号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9年3月，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意见指出要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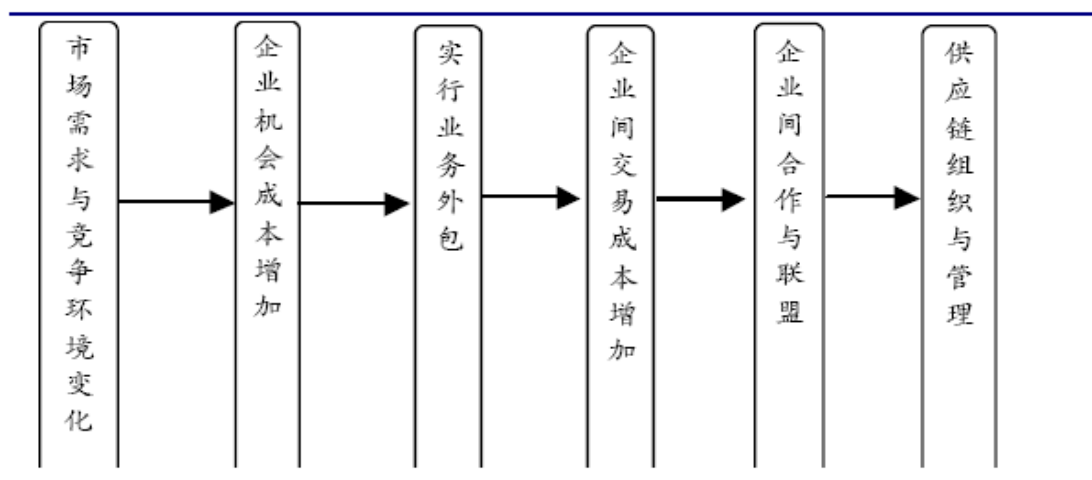
此外，针对各物流业细分领域的相应政策或意见亦于近年来频繁出台，其中，《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大改革创

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等有利于推动农村物流建设;《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等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则为打造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粮食物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

上述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 (2) 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推动企业专注核心竞争力, 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化信息网络和市场已经形成,企业面临的围绕产品创新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发达工业国家80%的企业都放弃了过去参与供应链上下游的“纵向一体化”管理模式,取而代之地转向了只抓核心竞争力业务、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合作伙伴企业的“横向一体化”模式。“横向一体化”形成的供应链必须协调运行才能使各个节点企业都受益,因此供应链管理这一新的运营与运作模式应运而生。其演进逻辑如下:



资料来源: 申银万国研究所

在经济全球化与横向一体化背景下,供应链管理强调企业将主要精力放在核心能力上,同时将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即业务外包。研究表明,实施

了业务外包后企业的财务风险仅为没有实施外包时的30%，实施外包物流后的成本节约也超过10%。

随着企业间竞争的加剧，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将非核心业务外包来获取竞争优势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未来采购、销售及物流等服务的外包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 **(3)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运营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服务商订单处理、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发运、财务结算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采购分销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

##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高**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和制造业紧密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2008 年底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主要发达国家经济陷入衰退，需求下滑。国内外经济环境趋紧和政策调整产生叠加效应，使我国出口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进入 2009 年，随着中国 4 万亿投资以及宽松的货币政策效果开始显现，中国经济率先触底反弹，大宗商品价格也随之反弹。2011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持续发酵蔓延、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滑、需求低迷，尤其 2014 年、2015 年，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经历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最为严重、波及范围极广的一次暴跌。2016 年，受世界经济仍处在缓慢复苏，以及国内供给侧改革、去库存等因素影响，迎来一波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回升，行情波动较大，也进一步给

大宗商品采购操作带来难度，需要有很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才能减少进而规避其带来的负面影响。2017 年大宗商品市场浮沉起落，行情跌宕起伏，大宗商品价在年初小幅攀升，在年中的持续下跌后，下半年又持续上涨，创出年内高点。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呈现震荡盘整态势，涨跌互现。

## **(2) 行业专业人才短缺**

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涉及面广，对企业经营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既需要具备全面的基础知识，如大宗商品知识、贸易和通关知识、仓储运输知识、财务成本管理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和法律知识等，同时还需掌握先进的物流系统规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具备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实际操作经验。

近年来物流业在中国高速发展，带动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由于我国物流行业教育起步不久，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造成物流行业专业人才处于相对短缺状态。

##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资金壁垒**

从行业特点看，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行业是一个对资金要求较高的行业，这是因为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成本及供应链管理费用的目的，但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部分业务开展需要相应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承受。因而，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高的资金实力。

### **(2) 专业服务能力壁垒**

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要求企业能够对特定大宗商品的行情走势有较为准确的判断，并能采取特定的风险对冲机制和业务模式，保障客户及服务商自身的利益。只有既能提供供应链管理整体方案策划，又具

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才能真正地提高自身的壁垒，提高客户粘性，保障自身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 品牌壁垒**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具有一定风险性，因此上游供应商在选择客户时较为谨慎，一般选择在业内资信情况较好的企业作为其直接客户。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渠道时会遇到一定障碍。

客户对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信誉要求很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资本投入，保持业务的持续开展。

## **6、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促进了物流行业的技术改进，并使传统物流模式逐渐向现代物流模式转变，如物联网技术就在物流行业中得到良好应用，其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GPS）、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实现对货物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未来的物流行业应当以物联网的核心技术为手段，实现物流的智能化，即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

##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联系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大宗商品服务的物流细分行业表现更为明显。

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的区域性总体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相对较慢；城市物流相对发达，农村物流相对落后。

各行业企业对物流服务需求不同，因而物流行业整体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行业的个别细分领域会有一定的季节性。

###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行业排名情况如下：公司位列 2018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榜单第 42 位；位列 2018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1557 位；获评 2018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居第 2 位。

## 2、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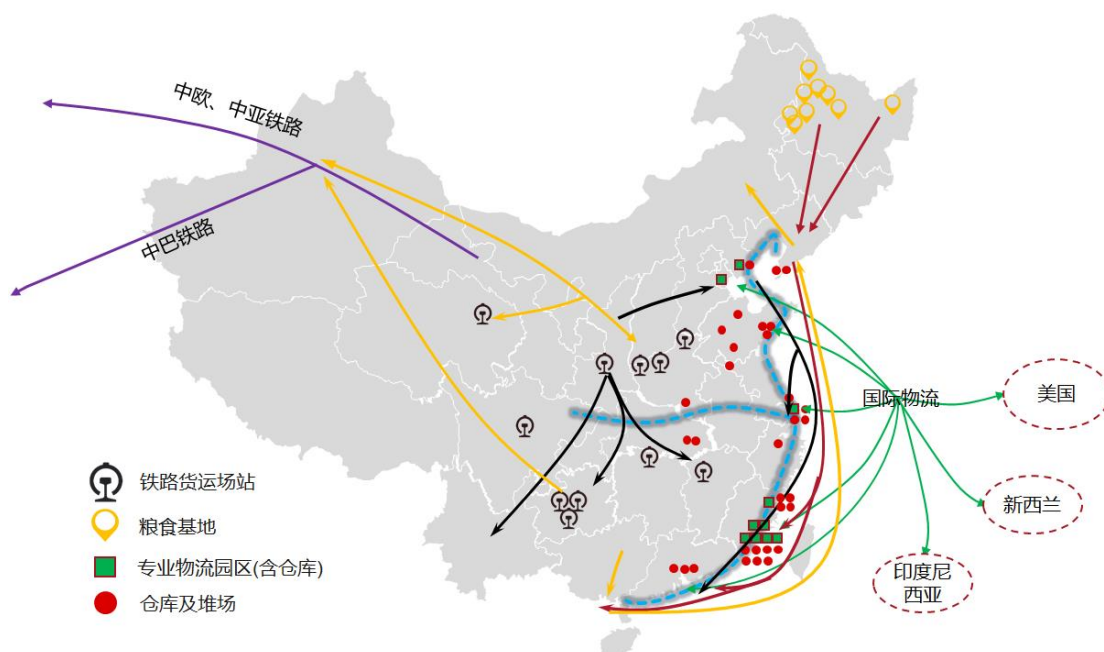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业资源、流量资源。通过与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商等主体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渠道，形成了通过资金优势、产业优势、规模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整合客户渠道、物流资源、商品流量和信息资源的专业能力。

### （2）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轻资产整合和重资产持有并重的方式，加强对关键性、稀缺性物流节点的把控，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建起连接国内外产区与销区之间的流通桥梁，形成了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由公路运输、进口清关、港口装卸等基础服务能力发展为集公铁水多式联运、库存管理、国际物流、金融物流于一体的服务能力。





### （3）精细化管理能力

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公司不断完善风控体系、物流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对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动态、商品市场行情进行研究，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包括库存管理、在途管理、价格判断、资金运筹、产业研究、客户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等。通过领先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风险，同时对外输出服务，协助客户进行风险管理，提高业务粘性，创造增值价值。

### （4）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构建供应链价值生态圈，不断汇聚优秀的供应链服务团队，他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对大宗商品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针对客户需求设计专业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以建设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为使命，以“创造流通价值，服务企业成长”为宗旨，定位为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完善的一体化流通服务和强大的资源支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与客户分享供应链增值收益，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

产业发展方面，在进一步夯实和优化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等三大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强化农产品、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能源化工产品等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资产收益率。

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强调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同步、资源内部协同与外部整合同步、流通服务和实业资源同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同步，坚持产资结合、双轮驱动。

结构优化方面，在巩固、整合、优化、加强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机会，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收益；积极探索培植收益率较高的新产品供应链，优化产业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区域发展布局方面，把握“一带一路”、福建自贸区、海西经济区等重大战

略机遇，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资源分布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布局关键的物流节点和市场网络，推动完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物流服务体系搭建，着力提升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物流技术运用能力，重点培植专业细分领域物流能力，构建国内外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9 月末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货币资金	711,231.05	702,497.99	483,048.43	222,84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6.4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8.63
衍生金融资产	28,966.59	5,642.03	21,471.21	15,452.76
应收票据	-	34,537.19	52,053.99	11,322.93
应收账款	518,749.42	488,026.64	258,513.64	281,220.71
应收款项融资	34,160.98	-	-	-
预付款项	1,388,852.90	686,568.03	709,586.16	494,712.86
其他应收款	144,545.72	92,446.04	110,115.91	184,914.42
其中：应收利息	3,542.94	120.24	915.71	310.96
应收股利	-	-	-	3,126.05
存货	2,073,098.19	1,546,987.01	1,219,552.89	1,001,16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18.16	43,334.67	-	900.97
其他流动资产	166,395.42	283,213.47	471,531.70	125,559.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55,124.89</b>	<b>3,883,253.07</b>	<b>3,325,873.92</b>	<b>2,338,139.3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81.91	57,152.51	62,521.99
长期应收款	3,552.35	5,648.77	1,530.60	1,835.06
长期股权投资	151,339.40	147,396.02	191,750.42	118,49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1.39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805.39	95,555.66	76,039.29	87,207.42
固定资产	940,029.59	934,519.54	598,611.19	488,228.12
在建工程	141,223.23	120,081.25	66,704.05	52,556.90
无形资产	189,741.95	179,782.94	121,620.06	104,603.71
商誉	1,404.21	723.09	723.09	723.09
长期待摊费用	3,417.40	3,305.06	2,632.10	1,8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80.82	79,015.14	64,135.84	53,97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0.31	19,393.04	48,829.71	80,878.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666.04</b>	<b>1,596,002.42</b>	<b>1,229,728.85</b>	<b>1,052,834.32</b>
<b>资产总计</b>	<b>6,803,790.92</b>	<b>5,479,255.50</b>	<b>4,555,602.77</b>	<b>3,390,973.6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9,172.84	1,039,993.22	1,157,841.39	711,873.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223.9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1,144.92	45,750.94	54,175.35
衍生金融负债	18,909.49	23,279.19	18,972.15	53,794.31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应付票据	626,399.94	577,037.13	321,189.43	322,082.01
应付账款	478,535.89	508,754.39	454,609.93	369,271.02
预收款项	698,185.06	459,738.37	511,999.43	293,414.97
应付职工薪酬	40,404.67	54,256.12	38,386.98	28,375.40
应交税费	19,113.47	35,430.88	28,668.23	21,981.82
其他应付款	128,560.03	80,930.57	60,854.93	209,023.57
其中：应付利息	8,052.44	5,724.58	5,537.29	1,547.78
应付股利	22,654.81	12,632.63	6,383.03	2,83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52.11	67,201.00	25,263.16	14,483.00
其他流动负债	165,903.79	-	-	70,220.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0,061.26</b>	<b>2,887,765.79</b>	<b>2,663,536.56</b>	<b>2,148,695.6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904.69	375,058.86	105,179.90	72,017.00
应付债券	99,767.72	99,596.98	99,377.59	-
长期应付款	43,616.62	35,046.35	11,157.69	6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76.88	21,407.86	17,073.06	12,577.92
预计负债	81.10	-	-	-
递延收益	33,624.91	38,537.75	45,065.91	51,43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26	9,968.91	9,947.37	6,14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57.04	6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4,012.22</b>	<b>639,616.70</b>	<b>287,801.52</b>	<b>142,244.08</b>
<b>负债合计</b>	<b>4,824,073.48</b>	<b>3,527,382.48</b>	<b>2,951,338.08</b>	<b>2,290,939.7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5,745.41	215,745.41	145,773.92	117,077.94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	495,020.77	441,243.01	512,191.29	367,580.93
其他综合收益	3,427.59	1,473.26	6,571.59	5,329.59
盈余公积	12,407.10	12,465.91	10,343.51	8,680.35
未分配利润	305,673.11	296,836.45	219,682.33	170,301.4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2,273.97</b>	<b>1,217,764.03</b>	<b>1,094,562.65</b>	<b>668,970.26</b>
少数股东权益	697,443.47	734,108.98	509,702.05	431,063.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9,717.44</b>	<b>1,951,873.01</b>	<b>1,604,264.69</b>	<b>1,100,033.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803,790.92</b>	<b>5,479,255.50</b>	<b>4,555,602.77</b>	<b>3,390,973.69</b>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b>营业总收入</b>	<b>20,124,190.76</b>	<b>23,400,756.60</b>	<b>20,329,063.43</b>	<b>11,906,685.67</b>
减：营业成本	19,513,160.95	22,756,999.97	19,857,251.48	11,502,310.39
税金及附加	11,631.56	20,345.01	16,105.93	12,765.02
销售费用	300,454.07	289,303.32	234,017.02	149,920.75
管理费用	43,806.34	60,842.81	44,240.67	34,799.94
研发费用	435.13	1,890.73	-	-
财务费用	100,075.15	123,402.15	78,000.15	63,844.35
加：其他收益	11,116.61	16,613.13	11,911.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16	-5,735.27	37,994.47	-32,450.95
投资收益	-13,101.78	68,864.46	18,076.81	-12,898.07
信用减值损失	-2,243.51	-	-	-
资产减值损失	-9,612.92	46,916.44	46,286.88	47,288.34
资产处置收益	46.71	-59.76	-82.69	-
<b>营业利润</b>	<b>138,250.51</b>	<b>180,738.72</b>	<b>121,061.35</b>	<b>50,407.87</b>
加：营业外收入	12,577.91	14,125.43	9,099.45	32,050.75
减：营业外支出	2,174.92	2,087.29	1,606.13	1,824.53
<b>利润总额</b>	<b>148,653.50</b>	<b>192,776.86</b>	<b>128,554.67</b>	<b>80,634.09</b>
减：所得税费用	36,042.39	41,230.27	29,109.81	13,320.47
<b>净利润</b>	<b>112,611.11</b>	<b>151,546.59</b>	<b>99,444.86</b>	<b>67,313.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79.61	106,805.44	71,431.91	42,644.19
少数股东损益	29,931.50	44,741.15	28,012.95	24,669.44

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7,027.10	26,336,049.24	23,847,557.34	13,568,38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2.75	16,520.39	13,595.04	10,621.8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62,824.98	61,340.04	47,467.57	84,114.23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b>	<b>22,202,284.83</b>	<b>26,413,909.67</b>	<b>23,908,619.95</b>	<b>13,663,120.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96,235.15	25,673,504.63	23,697,200.08	13,122,55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86.17	91,930.16	71,200.44	52,36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82.34	106,663.20	75,537.32	62,93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419,544.08	339,059.91	354,089.68	203,109.21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b>	<b>23,084,547.74</b>	<b>26,211,157.91</b>	<b>24,198,027.52</b>	<b>13,440,965.0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62.92	202,751.76	-289,407.57	222,1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635.81	203,748.66	214,642.39	13,288.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28.36	58,650.64	37,312.57	31,54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0	359.78	1,999.15	14,537.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87.72	3,313.8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	11,572.01	0.00	40,861.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278.46</b>	<b>277,318.81</b>	<b>257,268.00</b>	<b>100,235.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2,983.86	137,765.15	179,276.75	167,75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998.54	298,140.69	231,003.05	284,47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24.56	1,325.60	0.00	7,482.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1.95	3,489.3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698.91</b>	<b>440,720.82</b>	<b>410,279.80</b>	<b>459,714.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79.55</b>	<b>-163,402.01</b>	<b>-153,011.80</b>	<b>-359,479.3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355.05	400,583.21	488,518.39	206,612.3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67,259.91	4,265,427.97	4,405,193.04	2,887,004.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364.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7.51	31,739.54	33,239.8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4,322.47</b>	<b>4,697,750.71</b>	<b>5,026,315.27</b>	<b>3,093,616.5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77,563.71	4,229,116.08	4,129,326.70	2,732,470.9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69,327.53	155,987.32	111,438.38	64,570.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69.39	148,629.85	110,270.11	140,857.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82,360.64</b>	<b>4,533,733.25</b>	<b>4,351,035.19</b>	<b>2,937,898.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1,961.83</b>	<b>164,017.47</b>	<b>675,280.09</b>	<b>155,718.0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99.29	6,913.52	-10,853.67	1,48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1,322.24	210,280.74	222,007.06	19,879.3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份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40.14	56,166.44	160,201.83	16,40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281.13	468.75	2,171.78	-
应收票据	-	100.00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957.28	9,753.62	5,472.53	8,409.50
其他应收款	461,584.45	221,914.14	430,007.50	172,012.79
其中：应收利息	53.42	110.86	666.19	306.33
应收股利	41,001.41	-	14,751.27	10,970.00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70.90	27,470.90	82,331.11	-
其他流动资产	8,484.98	28,909.7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9,618.88</b>	<b>344,783.59</b>	<b>680,184.75</b>	<b>196,831.8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00.00	21,149.42	21,05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4,005.25	929,512.41	527,918.28	404,94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57.41	3,526.30	-	-
固定资产	82.28	57.17	52.43	76.4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2.82	229.29	152.16	74.9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32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78	2,250.93	159.68	65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84	1,174.76	27,995.69	109,953.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6,253.38</b>	<b>946,850.87</b>	<b>577,428.99</b>	<b>536,764.87</b>
<b>资产总计</b>	<b>1,505,872.26</b>	<b>1,291,634.46</b>	<b>1,257,613.73</b>	<b>733,596.6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67,8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15.1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572.46	20,303.35	-
衍生金融负债	996.49	61.31	-	-
应付票据	-	-	-	9,507.50
应付账款	-	-	323.05	-
预收款项	0.03	-	824.82	0.28
应付职工薪酬	1,683.51	3,159.44	1,458.84	993.92
应交税费	107.00	55.85	3,109.97	69.37
其他应付款	34,346.39	23,734.26	21,179.41	9,581.73
其中：应付利息	744.49	2,241.84	2,255.20	71.97
应付股利	17,612.63	5,594.09	4,373.82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1,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686.25	-	-	57,220.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134.76</b>	<b>118,583.32</b>	<b>114,999.44</b>	<b>127,373.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8,169.00	15,000.00	-	-
应付债券	99,767.72	99,596.98	99,377.59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4.25	349.53	319.68	168.1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35	217.94	3,090.90	1,23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00.00	10,200.00	30,2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69.33</b>	<b>125,364.45</b>	<b>132,988.17</b>	<b>1,407.18</b>
<b>负债合计</b>	<b>480,504.09</b>	<b>243,947.77</b>	<b>247,987.61</b>	<b>128,780.8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15,745.41	215,745.41	145,773.92	117,077.94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	545,796.87	545,945.03	615,662.99	470,408.39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3.86	3,716.98
盈余公积	7,690.12	8,391.30	6,093.32	1,361.26
未分配利润	6,135.77	27,604.95	34,452.03	12,251.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5,368.18</b>	<b>1,047,686.69</b>	<b>1,009,626.13</b>	<b>604,815.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5,872.26</b>	<b>1,291,634.46</b>	<b>1,257,613.73</b>	<b>733,596.68</b>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642.66</b>	<b>7,472.27</b>	<b>11,788.36</b>	<b>9,975.15</b>
减：营业成本	71.49	85.18	4,111.11	4,028.17
税金及附加	72.02	272.02	255.42	144.28
销售费用	548.98	342.63	242.70	28.61
管理费用	7,919.60	10,437.28	4,875.21	3,036.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989.80	-8,050.59	-6,659.04	-2,136.19
加：其他收益	33.36	27.37	8.30	-
投资收益	51,702.14	31,837.71	39,960.06	37,264.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9.56	-1,991.89	1,852.72	-
信用减值损失	-8.21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570.34	-	-
资产处置收益	16.18	-0.02	-	-
<b>营业利润</b>	<b>47,294.29</b>	<b>27,688.60</b>	<b>50,784.03</b>	<b>42,137.98</b>
加：营业外收入	0.75	1.00	256.53	6.04
减：营业外支出	0.16	48.01	0.01	0.26
<b>利润总额</b>	<b>47,294.88</b>	<b>27,641.59</b>	<b>51,040.54</b>	<b>42,143.75</b>
减：所得税费用	-642.80	4,661.76	3,719.89	-659.18
<b>净利润</b>	<b>47,937.68</b>	<b>22,979.82</b>	<b>47,320.66</b>	<b>42,802.93</b>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2.04	21.78	7,357.21	13,83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29,642.71	25,997.37	1,409.19	19,331.47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b>	<b>37,914.74</b>	<b>26,019.15</b>	<b>8,766.41</b>	<b>33,170.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59	6,147.02	13,847.76	26,78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29	5,769.65	3,566.62	1,8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5	12,415.06	1,032.49	44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64,266.09	79,839.16	9,829.17	1,596.20
<b>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b>	<b>72,523.93</b>	<b>104,170.88</b>	<b>28,276.04</b>	<b>30,675.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09.18</b>	<b>-78,151.74</b>	<b>-19,509.63</b>	<b>2,495.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0,282.66	1,762,227.28	1,111,274.98	226,68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61.29	70,976.75	47,967.46	35,52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	0.01	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4,264.46</b>	<b>1,833,204.04</b>	<b>1,159,242.54</b>	<b>262,205.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6.30	4,127.46	144.78	4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123.07	1,869,444.23	1,428,815.42	358,444.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7.5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4,189.36</b>	<b>1,875,019.20</b>	<b>1,428,960.19</b>	<b>358,487.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924.90</b>	<b>-41,815.16</b>	<b>-269,717.65</b>	<b>-96,281.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74,157.7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7,519.00	235,211.00	227,800.00	2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364.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7.80	41.55	19,974.8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7,746.80</b>	<b>285,252.55</b>	<b>721,296.55</b>	<b>23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200.00	235,011.00	267,000.00	161,9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1,076.97	38,035.17	20,783.16	1,902.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	2,351.86	19,575.47	2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508.47</b>	<b>275,398.03</b>	<b>307,358.63</b>	<b>163,831.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238.33</b>	<b>9,854.52</b>	<b>413,937.93</b>	<b>71,168.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641.15</b>	<b>1,245.11</b>	<b>-1,157.73</b>	<b>5.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3,345.40</b>	<b>-108,867.26</b>	<b>123,552.92</b>	<b>-22,612.74</b>

注：发行人 2018 年末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入“其他应收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入“其他应付款”，为保持报表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列示中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的上述科目同样进行了归并，但在具体科目分析中仍以原口径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截至2019年9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6	50.46
2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1.00
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21.25
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00
5	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6	厦门东南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0.00	10.00
7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
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5.00
9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美元
10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1.00	20.00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91 家，与 2015 年相比，增加并表子公司 16 家，减少并表子公司 7 家，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投资设立象屿（厦门）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并购取得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同时清算注销龙岩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2017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103家，与2016年相比增加15家公司，减少3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投资设立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公司，并处置/清算了厦门象屿农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136家，与2017年相比增加33家公司，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合并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等38家公司，减少嫩江富达商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9年1-9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总共140家，与2018年相比，合并联合森林管理公司等9家公司，减少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0	64.38	64.78	67.56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77	0.81	0.79	0.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69	75.33	45.63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17.88	1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2	3.16	3.12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

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75	51.34	-248.74	7,15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1.55	19,518.34	12,928.24	8,28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5.64	211.91	312.59	204.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12.32	-	91.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69	4,276.53	5,350.01	94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07.24	48,905.47	21,003.95	-65,24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4.78	7,356.06	2,378.30	4,95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9.12	8,069.46	6,666.08	14,67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02	1,971.75	-	-
所得税影响额	-712.73	-21,701.45	-11,999.78	8,51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22.27	-5,600.39	-3,810.99	-1,958.69
<b>合计</b>	<b>5,533.85</b>	<b>63,971.34</b>	<b>32,579.64</b>	<b>-22,370.32</b>

## 五、管理层分析意见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55,124.89	75.77	3,883,253.07	70.87	3,325,873.92	73.00	2,338,139.37	68.95
非流动资产	1,648,666.04	24.23	1,596,002.42	29.13	1,229,728.85	27.00	1,052,834.32	31.05
<b>资产合计</b>	<b>6,803,790.92</b>	<b>100</b>	<b>5,479,255.50</b>	<b>100</b>	<b>4,555,602.77</b>	<b>100</b>	<b>3,390,973.69</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90,973.69 万元、4,555,602.77 万元、5,479,255.50 万元和 6,803,790.92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1,231.05	13.80	702,497.99	18.09	483,048.43	14.52	222,849.70	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6.44	1.48	-	-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3	0.00
衍生金融资产	28,966.59	0.56	5,642.03	0.15	21,471.21	0.65	15,452.76	0.66
应收票据	-	-	34,537.19	0.89	52,053.99	1.57	11,322.93	0.48
应收账款	518,749.42	10.06	488,026.64	12.57	258,513.64	7.77	281,220.71	12.03
应收款项融资	34,160.98	0.66	-	-	-	-	-	-
预付款项	1,388,852.90	26.94	686,568.03	17.68	709,586.16	21.34	494,712.86	21.16
其他应收款	144,545.72	2.80	92,446.04	2.38	110,115.91	3.31	184,914.42	7.91
存货	2,073,098.19	40.21	1,546,987.01	39.84	1,219,552.89	36.67	1,001,166.49	4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18.16	0.25	43,334.67	1.12	-	-	900.97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66,395.42	3.23	283,213.47	7.29	471,531.70	14.18	125,559.91	5.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55,124.89</b>	<b>100</b>	<b>3,883,253.07</b>	<b>100</b>	<b>3,325,873.92</b>	<b>100</b>	<b>2,338,139.37</b>	<b>100</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

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到91.01%。

### (1) 货币资金

表： 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27	0.00	8.55	-
银行存款	537,754.00	75.61	613,918.07	87.39
其他货币资金	173,473.78	24.39	88,571.37	12.61
<b>合计</b>	<b>711,231.05</b>	<b>100.00</b>	<b>702,497.99</b>	<b>100.00</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途资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2,849.70万元、483,048.43万元、702,497.99万元和711,231.05万元。2017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483,048.43万元，增幅116.76%，主要是本期供应链业务规模增长资金储备增加以及配股资金年底到位所致。2018年，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702,497.99万元，增幅45.43%，主要是供应链业务规模增长资金储备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711,231.05万元，较上期末增加8,733.06万元，增幅1.24%，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157,686.34万元。

### (2) 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452.76万元、21,471.21万元、5,642.03万元和28,966.59万元。2017年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比2016年增加6,018.45万元，增幅为38.95%，主要是本期末远期结售汇合约浮盈增加所致。2018年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比2017年减少15,829.18万元，降幅为73.72%，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浮盈减少以及期货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3,324.56万元，增幅为413.41%，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贵金属租赁合约和外汇合约浮盈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	----------	--------



期货合约	6,152.42	4,156.74
套期工具	3,211.04	-
远期结售汇合约	3,400.59	578.58
外汇掉期	313.59	3.73
期权	1,372.26	53.00
贵金属交易合约	14,516.69	849.98
<b>合计</b>	<b>28,966.59</b>	<b>5,642.03</b>

##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1,220.71万元、258,513.64万元、488,026.64万元和518,749.42万元。2019年9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0,722.78万元, 增幅6.30%, 主要是采用赊销和信用证结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表: 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135.19	90.69	6,265.24	469,338.62	89.51	1,740.36
1-2年	8,805.67	1.57	954.18	4,901.19	0.93	2,311.91
2-3年	2,901.66	0.52	599.29	12,978.54	2.48	3,300.27
3年以上	40,470.70	7.22	33,745.08	37,101.26	7.08	28,940.43
<b>合计</b>	<b>560,313.22</b>	<b>100.00</b>	<b>41,563.80</b>	<b>524,319.61</b>	<b>100.00</b>	<b>36,292.97</b>

表: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19年9月末			是否关联方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35,519.94	6.34	否
第二名	35,052.31	6.26	否
第三名	29,408.33	5.25	否
第四名	24,003.98	4.28	是
第五名	17,121.34	3.06	否
<b>合计</b>	<b>141,105.90</b>	<b>25.18</b>	
2018年末			是否关联方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73,407.22	14.00	否
第二名	31,523.62	6.01	否
第三名	22,712.28	4.33	是

第四名	16,506.69	3.15	否
第五名	10,607.19	2.02	否
合计	<b>154,757.00</b>	<b>29.51</b>	

####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494,712.86万元、709,586.16万元、686,568.03万元和1,388,852.90万元。2017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709,586.16万元,比年初增加214,873.30万元,主要是产品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8年,预付账款余额686,568.03万元,比年初减少23,018.13万元。发行人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2.29%,主要是本报告期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商品采购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18,944.43	94.97	630,238.79	91.80
1-2年	30,221.54	2.18	36,163.83	5.27
2-3年	29,324.91	2.11	19,864.80	2.89
3年以上	10,362.01	0.75	300.61	0.04
合计	<b>1,388,852.90</b>	<b>100.00</b>	<b>686,568.03</b>	<b>100.00</b>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274,903.30	0-6个月	19.79
第二名	119,435.43	0-6个月	8.60
第三名	69,741.34	14,391.52万元为1年以内, 22,709.09万元为1-2年, 22,594.12万元为2-3年, 10,046.61万元为3年以上	5.02
第四名	48,730.19	0-6个月	3.51
第五名	34,351.98	0-6个月	2.47
合计	547,162.25	/	39.40

表：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119,968.59	0-6 个月	17.47
第二名	60,211.68	24,365.45 万元为 1 年以内, 17,881.15 万元为 1-2 年, 17,965.08 万元为 2-3 年	8.77
第三名	38,563.54	0-6 个月	5.62
第四名	21,742.80	0-6 个月	3.17
第五名	19,283.25	0-6 个月	2.81
合计	259,769.86	/	37.84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4,914.42 万元、110,115.91 万元、92,446.04 万元和 144,545.72 万元，其中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1,477.41 万元、109,200.20 万元、92,325.80 万元和 141,002.79 万元。下面分析口径为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2017 年其他应收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72,277.22 万元，降幅 39.83%，主要是本期收回期货套保保证金所致。2018 年其他应收款比 2017 年末减少 17,669.87 万元，降幅 16.05%。2019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52.72%，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帐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974.50	52.55	2,207.53	53,668.62	36.53	2,521.03
1-2 年	20,057.16	10.24	11,377.14	18,981.28	12.92	13,761.89
2-3 年	21,457.59	10.95	10,565.45	37,730.13	25.68	22,870.31
3 年以上	51,462.84	26.26	30,799.19	36,543.07	24.87	15,444.07
合计	195,952.10	100.00	54,949.31	146,923.09	100	54,597.29
净值			141,002.79			92,325.80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否	11,171.82	206.00 万为 1 年以内, 2,031.97 万为 1-2 年, 5,200.77 万为 2-3 年, 3,733.08 万为 3 年以上	5.70	押金或保证金
第二名	否	9,933.00	0-6 个月	5.07	期货保证金
第三名	否	7,993.02	2,312.15 万为 1 年以内, 252.04 万为 1-2 年, 804.54 万为 2-3 年, 4,624.29 万为 3 年以上	4.08	押金或保证金
第四名	否	7,350.98	0-6 个月	3.75	期货保证金
第五名	否	6,530.08	398.30 万为 1 年以内, 1,210.84 万为 1-2 年, 1,558.29 万为 2-3 年, 3,362.65 万为 3 年以上	3.33	押金或保证金
合计		42,978.90		21.93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否	12,641.83	0-6 个月	8.60	期货保证金
第二名	否	10,965.82	0-6 个月 941.15 万元; 1-2 年 1,090.82 万元; 2-3 年 5,200.77 万元; 3-4 年 3,733.08 万元	7.46	押金或保证金
第三名	否	9,062.72	0-6 个月 1,230.04 万元; 1-2 年 117.76 万元; 2-3 年 1,798.01 万元; 3-4 年 5,916.92 万元	6.17	押金或保证金
第四名	否	8,017.07	1 年以内 2533.02 万元; 1-2 年 31.17 万元; 2-3 年 3,399.86 万元; 3-4 年 2,053.03 万元	5.46	押金或保证金
第五名	否	6,249.68	0-6 个月	4.25	期货保证金
合计		46,937.13		31.94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140,606.65	99.72
	非经营性	396.14	0.28
	合计	141,002.79	100.00

发行人2019年9月末非经营性占款为对高地林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乐高集团有限公司在新西兰的合营企业，系向该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396.14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0.01%，占总资产比例很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很小。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对合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实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若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手续方、决策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01,166.49万元、1,219,552.89万元、1,546,987.01万元和2,073,098.19万元。2017年存货比2016年增加218,386.40万元，增幅21.81%，2018年存货比2017年增加327,434.12万元，增幅26.85%，主要是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增，增加库存商品所致。2019年9月存货比年初增加526,111.18万元，增幅34.01%，主要是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库存储备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0,419.85	3.37	63.42	91,721.83	5.80	2,570.22
库存商品	1,888,381.82	90.50	11,166.67	1,370,866.23	86.70	29,783.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525.27	0.55	-	11,978.14	0.76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600.20	4.68	2,241.38	58,666.26	3.71	1,853.34
委托加工物资	18,457.04	0.88	-	46,990.36	2.97	-
低值易耗品	185.49	0.01	-	1,058.22	0.07	-
被套期项目-存货	-	-	-	-86.77	-0.01	-
<b>合计</b>	<b>2,086,569.66</b>	<b>100.00</b>	<b>13,471.47</b>	<b>1,581,194.27</b>	<b>100</b>	<b>34,207.25</b>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化工类	343,392.37	128,785.75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类	1,119,730.06	558,100.30
农产品类	375,161.38	562,482.83
汽车	49,092.63	110,656.20
其他	1,005.38	10,841.15
<b>合计</b>	<b>1,888,381.82</b>	<b>1,370,866.23</b>

## (7)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5,559.91万元、471,531.70万元、283,213.47万元和166,395.42万元。2017年其他流动资产比2016年增加345,971.79万元，增幅275.5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象屿小贷的贷款业务增加所致。2018年其他流动资产比2017年减少188,318.23万元，降幅39.94%，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象屿小贷收回贷款本金所致。2019年9月，较年初减少116,818.05万元，降幅41.25%，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项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表：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预缴其他税费等	130,567.27	102,049.67
贷款业务	11,663.97	22,450.90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	-	3,727.97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	-	14,833.21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	1,797.72
理财产品	15,000.00	109,870.00
永康债权资产包	8,484.00	8,484.00
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其他	680.18	-
<b>合计</b>	<b>166,395.42</b>	<b>283,213.47</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581.91	0.66	57,152.51	4.65	62,521.99	5.94
长期应收款	3,552.35	0.22	5,648.77	0.35	1,530.60	0.12	1,835.06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51,339.40	9.18	147,396.02	9.24	191,750.42	15.59	118,494.15	1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1.39	0.0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805.39	5.63	95,555.66	5.99	76,039.29	6.18	87,207.42	8.28
固定资产	940,029.59	57.02	934,519.54	58.55	598,611.19	48.68	488,228.12	46.37
在建工程	141,223.23	8.57	120,081.25	7.52	66,704.05	5.42	52,556.90	4.99
无形资产	189,741.95	11.51	179,782.94	11.26	121,620.06	9.89	104,603.71	9.94
商誉	1,404.21	0.09	723.09	0.05	723.09	0.06	723.09	0.07
长期待摊费用	3,417.40	0.21	3,305.06	0.21	2,632.10	0.21	1,806.7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80.82	4.89	79,015.14	4.95	64,135.84	5.22	53,978.93	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0.31	2.67	19,393.04	1.22	48,829.71	3.97	80,878.21	7.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666.04</b>	<b>100</b>	<b>1,596,002.42</b>	<b>100</b>	<b>1,229,728.85</b>	<b>100</b>	<b>1,052,834.32</b>	<b>100</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六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达到96.79%。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8,494.15万元、191,750.42万元、147,396.02万元和151,339.40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加73,256.27万元，增幅61.82%，主要是本期增加对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8年比2017年减少44,354.40万元，降幅23.13%，主要是当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对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3,943.38万元，增幅2.68%，变动不大。

表： 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310.49	16,013.9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028.91	131,382.09
<b>合计</b>	<b>151,339.40</b>	<b>147,396.02</b>

表： 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末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金额	持股比例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676.15	10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9,310.49	51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490.25	9.9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92.46	12.5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79.58	25
<b>合计</b>		<b>142,648.93</b>	<b>/</b>
2018年末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金额	持股比例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30.29	10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653.38	9.9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963.15	51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61.25	12.5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15.88	25
<b>合计</b>	<b>/</b>	<b>138,023.95</b>	<b>/</b>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501.39万元，全部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而来。

## （3）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物流平台（园区）及子公司国际物流（国际航运中心）的房地产出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87,207.42万元、76,039.29万元、95,555.66万元和92,805.39万元。

2017年投资性房地产比2016年年末减少11,168.13万元，降幅12.81%，主要是内部租赁增加根据会计核算制度合并层面需调整到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18年投资性房地产比2017年年末增加19,516.37万元，增幅25.67%，主要是当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新增象道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2.88%，变动不大。

表： 2018年及2019年9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46,300.20	房屋建筑物	46,746.22
2	土地使用权	46,505.19	土地使用权	48,809.44
合计		<b>92,805.39</b>		<b>95,555.66</b>

##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88,228.12万元、598,611.19万元、934,519.54万元和940,029.59万元。

2017年固定资产比2016年增加110,383.07万元，增幅22.61%，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以及下属子公司新丝路购买集装箱所致。2018年固定资产比2017年增加335,908.35万元，增幅56.11%，主要是新设或新纳入合并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如：象道物流、讷河粮油等；以及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9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0.59%，变动不大。

表： 2019年9月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年9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932.66	62,814.62	-	370,118.04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363,107.89	38,997.23	-	324,110.66
机器设备	228,421.20	44,968.81	-	183,452.39
运输设备	75,866.05	16,747.23	671.13	58,447.6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00.63	7,328.56	-	3,472.07
其他	1,105.88	677.15	-	428.74
<b>合计</b>	<b>1,112,234.32</b>	<b>171,533.60</b>	<b>671.13</b>	<b>940,029.59</b>

### (5)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2,556.90万元、66,704.05万元、120,081.25万元和141,223.23万元。

2017年在建工程比2016年年末增加14,147.16万元，增幅26.92%，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增加相应的工程建设投入所致。2018年在建工程比2017年年末增加53,377.20万元，增幅80.02%，主要是本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新增象道物流的在建工程，以及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1,141.98万元，增幅17.61%，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工程名称	金额	工程名称	金额
大丰年处理35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	17,451.03	大丰年处理350万吨铁矿石加工项目	13,142.48
南通象屿船舶生产改造项目	20,706.11	南通象屿船舶生产改造项目	12,341.91
巩义象道铁路专用线工程	28,621.08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41,879.86
息烽象道铁路专用线工程	27,901.93	巩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24,493.45
安阳象道铁路专用线工程	43,502.17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26,818.59
铁路物流雨棚及配套项目	1,647.40	铁路物流雨棚配套项目	1,336.58
绥化粮油15万吨水稻加工项目	1,017.22	其他零星工程	68.38
其他零星工程	376.29		
<b>合计</b>	<b>141,223.23</b>	<b>合计</b>	<b>120,081.25</b>

### (6)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04,603.71万元、121,620.06万元、179,782.94万元和189,741.95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加17,016.35万元,增幅16.27%,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无形资产以及下属公司乐高购买林权增加无形资产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58,162.88万元,增幅47.82%,主要是本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新增象道物流的无形资产所致。2019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5.54%,变动不大。

### (7)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723.09万元、723.09、723.09万元和1,404.21万元。2019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681.13万元,增幅为94.20%,主要是本期非同一合并下收购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表：2019年9月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16.53
厦门速传报关行有限公司	16.36
嫩江县恒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20.94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681.13
<b>合计</b>	<b>1,404.21</b>

表：2018年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16.53
厦门速传报关行有限公司	16.36
嫩江县恒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20.94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b>合计</b>	<b>723.09</b>

### (8)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806.75万元、2,632.10万元、3,305.06万元和3,417.40万元。其中2019年9月末较上年增加3.40%,变动不大。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3,978.93万元、64,135.84万元、79,015.14万元和80,680.82万元。2017年比2016年增加10,156.91万元，增幅18.82%，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14,879.30万元，增幅23.20%，主要是计提可抵扣亏损和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11%，变动不大。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0,878.21万元、48,829.71万元、19,393.04万元和43,970.31万元。其中，2017年比2016年减少32,048.50万元，降幅39.63%，主要是本期收购资产冲减预付投资款以及收回委贷业务款项所致。2018年比2017年减少29,436.67万元，降幅60.28%，主要是本期收购资产冲减预付投资款以及委贷业务分批到期回款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4,577.27万元，增幅126.73%，主要是预付土地流转款和集装箱采购款增加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20,061.26	83.33	2,887,765.79	81.87	2,663,536.56	90.25	2,148,695.68	93.79
非流动负债	804,012.22	16.67	639,616.70	18.13	287,801.52	9.75	142,244.08	6.21
<b>负债合计</b>	<b>4,824,073.48</b>	<b>100</b>	<b>3,527,382.48</b>	<b>100</b>	<b>2,951,338.08</b>	<b>100</b>	<b>2,290,939.76</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2,290,939.76万元、2,951,338.08万元、3,527,382.48万元和4,824,073.48万元，负债整体规模增长较快。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9,172.84	41.52	1,039,993.22	36.01	1,157,841.39	43.47	711,873.39	33.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223.98	2.5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1,144.92	1.42	45,750.94	1.72	54,175.35	2.52
衍生金融负债	18,909.49	0.47	23,279.19	0.81	18,972.15	0.71	53,794.31	2.50
应付票据	626,399.94	15.58	577,037.13	19.98	321,189.43	12.06	322,082.01	14.99
应付账款	478,535.89	11.90	508,754.39	17.62	454,609.93	17.07	369,271.02	17.19
预收款项	698,185.06	17.37	459,738.37	15.92	511,999.43	19.22	293,414.97	13.66
应付职工薪酬	40,404.67	1.01	54,256.12	1.88	38,386.98	1.44	28,375.40	1.32
应交税费	19,113.47	0.48	35,430.88	1.23	28,668.23	1.08	21,981.82	1.02
其他应付款	128,560.03	3.20	80,930.57	2.80	60,854.93	2.28	209,023.57	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52.11	1.81	67,201.00	2.33	25,263.16	0.95	14,483.00	0.67
其他流动负债	165,903.79	4.13	-	-	-	-	70,220.84	3.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0,061.26</b>	<b>100</b>	<b>2,887,765.79</b>	<b>100</b>	<b>2,663,536.56</b>	<b>100</b>	<b>2,148,695.68</b>	<b>100</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到90.50%。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11,873.39万元、1,157,841.39万元、1,039,993.22万元和1,669,172.84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加。

表：公司2019年9月末短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9月末
信用借款	308,631.80
保证借款	1,218,437.71
质押借款	132,227.67
抵押+保证借款	9,875.67
<b>合计</b>	<b>1,669,172.84</b>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54,175.35万元、45,750.94万元和41,144.92万元。2017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2016年减少8,424.41万元，减幅15.55%，主要是本期贵金属租赁合同本金减少所致。2018年比2017年减少4,606.02万元，减幅10.07%，主要是本期贵金属租赁合同本金减少所致。

2019年9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因此余额归零。

###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年9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期末该项目余额为102,223.98万元，主要为贵金属租赁合同。

### **(4) 衍生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53,794.31万元、18,972.15万元、23,279.19万元和18,909.49万元。2017年比2016年减少34,822.16万元，降幅64.73%，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期货套保合约浮亏的部分较期初减少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4,307.04万元，增幅22.70%，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期货套保合约浮亏的部分较期初增加。。

2019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4,369.70万元，降幅18.77%，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期货套保合约浮亏的部分较期初减少所致。

### **(5)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22,082.01万元、321,189.43万元、577,037.13万元和626,399.94万元。2016年应付票据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2016年采购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2017年比2016年减少892.58万元，变动不大。2018年比2017年增加255,847.70万元，增幅79.66%，主要供应链业务优化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

### **(5)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69,271.02万元、454,609.93万元、508,754.39万元和478,535.89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相应采购规模亦增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和应付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36,513.48	91.22	488,096.47	95.94
1-2年（含2年）	34,809.70	7.27	12,622.46	2.48
2-3年（含3年）	3,611.15	0.75	3,048.87	0.60
3年以上	3,601.56	0.75	4,986.60	0.98
合计	<b>478,535.89</b>	<b>100.00</b>	<b>508,754.39</b>	<b>100.00</b>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客户（非关联）	42,861.77	8.96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29,212.84	6.10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17,105.83	3.57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15,000.00	3.13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13,286.76	2.78
合计		<b>117,467.19</b>	<b>24.55</b>

表：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客户（非关联）	27,727.33	5.45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23,401.03	4.60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20,205.24	3.97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18,888.43	3.71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16,791.10	3.30
合计		<b>107,013.13</b>	<b>21.03</b>

## （6）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293,414.97万元、511,999.43万元、459,738.37万元和698,185.06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也相应增加。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83,183.62	97.85	447,705.63	97.38
1年以上	15,001.43	2.15	12,032.74	2.62
合计	<b>698,185.06</b>	<b>100.00</b>	<b>459,738.37</b>	<b>100.00</b>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客户(非关联)	18,090.23	0-6个月	2.59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11,616.20	1年以内	1.66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11,112.09	0-6个月	1.59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10,678.00	0-6个月	1.53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10,217.51	1年以内 10,203.37万, 1-2年 14.14万	1.46
合计		<b>61,714.02</b>		<b>8.84</b>

表：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客户(非关联)	13,302.13	0-6个月	2.89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11,952.05	0-6个月	2.60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10,943.99	0-6个月	2.38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10,866.73	1年以内	2.36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8,153.12	1年以内	1.77
合计		<b>55,218.02</b>		<b>12.01</b>

### (7)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1,981.82万元、28,668.23万元、35,430.88万元和19,113.47万元。2016年应交税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7年应交税费上升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18年应交税费上升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降幅46.05%，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9,023.57万元、60,854.93万



元、80,930.57万元和128,560.03万元，其中不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4,639.36万元、48,934.61万元、62,573.36万元和97,852.78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往来款。以下分析均以不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为基础：2017年比2016年减少155,704.74万元，减幅76.09%，主要是应付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13,638.75万元，增幅27.87%，主要是本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新增象道物流其他应付款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35,279.42万元，增幅56.38%，主要是本期与控股股东的借款增加所致。

表：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907.15	66.33	28,091.18	44.89
1-2年	4,050.15	4.14	4,964.10	7.93
2-3年	6,824.56	6.97	6,967.61	11.14
3年以上	22,070.92	22.56	22,550.46	36.04
合计	<b>97,852.78</b>	<b>100.00</b>	<b>62,573.36</b>	<b>100.00</b>

表：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第一名	控股股东	40,381.95	41.27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3,247.43	3.32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3,025.00	3.09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2,787.19	2.85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2,410.93	2.46
合计		<b>51,852.49</b>	<b>52.99</b>

表：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比
第一名	客户（非关联）	14,684.07	23.47
第二名	客户（非关联）	4,121.00	6.59
第三名	客户（非关联）	4,058.35	6.49
第四名	客户（非关联）	3,247.43	5.19
第五名	客户（非关联）	2,865.59	4.58

合计		<b>28,976.44</b>	<b>46.31</b>
----	--	------------------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483.00万元、25,263.16万元、67,201.00万元和72,652.11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随着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或到期而波动。

### (9)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0,220.84万元、0万元、0万元和165,903.79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其波动亦因该类债券发行或到期导致。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76,904.69	59.32	375,058.86	58.64	105,179.90	36.55	72,017.00	50.63
应付债券	99,767.72	12.41	99,596.98	15.57	99,377.59	34.53	-	-
长期应付款	43,616.62	5.42	35,046.35	5.48	11,157.69	3.88	68.64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76.88	2.88	21,407.86	3.35	17,073.06	5.93	12,577.92	8.84
预计负债	81.10	0.01	-	-	-	-	-	-
递延收益	33,624.91	4.18	38,537.75	6.03	45,065.91	15.66	51,433.26	3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26	1.48	9,968.91	1.56	9,947.37	3.46	6,147.26	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57.04	14.30	60,000.00	9.38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4,012.22</b>	<b>100</b>	<b>639,616.70</b>	<b>100</b>	<b>287,801.52</b>	<b>100</b>	<b>142,244.08</b>	<b>100</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达到86.03%。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72,017.00万元、105,179.90万元、375,058.86万元和476,904.69万元。2016年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5,517.00万元，主要是本期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7年较年初增加33,162.90万元，增幅46.05%，主要是发行人长期投资（主要是象屿农产的仓储建设项目）增加长

期借款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269,878.96 万元，增幅256.59%，主要是本期收购象道物流股权并纳入合并，新增象道物流的长期借款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1,845.83万元，增幅27.15%，变动不大。

表：公司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信用借款	41,164.28
保证借款	234,516.85
质押借款	14,500.00
抵押借款	6,438.56
抵押+保证借款	174,795.00
质押+保证借款	5,490.00
合计	476,904.69

##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0万元、99,377.59万元、99,596.98万元和99,767.72万元。2017年较年初增加99,377.59万元，主要是新增10亿元公司债券导致。2018年、2019年9月末变动不大。

##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8.64万元、11,157.69万元、35,046.35万元和43,616.62万元。2017年较年初增加11,089.05万元，增幅16,154.37%，主要是资产售后回租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年比2017年增加23,888.66万元，增幅214.10%，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4.45%，主要是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577.92万元、17,073.06万元、21,407.86万元和23,176.88万元。2016年较年初增加4,489.21万元，主要是长于1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7年较年初增加4,495.14万元，增幅35.74%，主要是长于1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8年较年初增加4,334.80万元，增幅25.39%，主要是其他职工福利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8.26%，变动不大。

### (5)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51,433.26万元、45,065.91万元、38,537.75万元和33,624.91万元。2016年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增长较快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末逐年递减是因为政府补助的摊销。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6,147.26万元、9,947.37万元、9,968.91万元和11,883.26万元。2016年较期初增加除了有套保浮盈因素外，还有对外投资恒力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7年较年初增加3,800.12万元，增幅61.82%，主要是本期末衍生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18年较年初增加0.22%，变动不大。2019年9月末较上年末增加19.20%，主要是本期末衍生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15,745.41	10.90	215,745.41	11.05	145,773.92	9.09	117,077.94	10.64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12.63	250,000.00	12.81	200,000.00	12.47	-	-
资本公积	495,020.77	25.00	441,243.01	22.61	512,191.29	31.93	367,580.93	33.42
其他综合收益	3,427.59	0.17	1,473.26	0.08	6,571.59	0.41	5,329.59	0.48
盈余公积	12,407.10	0.63	12,465.91	0.64	10,343.51	0.64	8,680.35	0.79
未分配利润	305,673.11	15.44	296,836.45	15.21	219,682.33	13.69	170,301.45	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273.97	64.77	1,217,764.03	62.39	1,094,562.65	68.23	668,970.26	60.81
*少数股东权益	697,443.47	35.23	734,108.98	37.61	509,702.05	31.77	431,063.68	39.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9,717.44</b>	<b>100</b>	<b>1,951,873.01</b>	<b>100</b>	<b>1,604,264.69</b>	<b>100</b>	<b>1,100,033.93</b>	<b>100</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达到63.97%。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117,077.94万元、145,773.92万元、215,745.41万元和215,745.41万元。2017年实收资本的变动主要是配股募集资金所致。2018年实收资本增加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2019年9月末实收资本未变动。

##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0万元、20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和250,000.00万元。2017年其他权益工具的增加主要是新增10亿元永续中票和10亿元可续期信托贷款导致。2018年其他权益工具的增加主要是新增5亿中票所致。2019年9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未变动。

##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367,580.93万元、512,191.29万元、441,243.01万元和495,020.77万元。2017年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44,610.36万元，增幅39.34%，主要是本期配股，资本溢价增加所致。2018年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70,948.28万元，降幅13.85%，主要是当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2019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53,777.76万元，主要系本期债转股，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70,301.45万元、219,682.33万元、296,836.45万元和305,673.11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利润的积累，逐年有所增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起，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22,202,284.83	26,413,909.67	23,908,619.95	13,663,120.11
	流出	23,084,547.74	26,211,157.91	24,198,027.52	13,440,965.09
	净额	-882,262.92	202,751.76	-289,407.57	222,15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224,278.46	277,318.81	257,268.00	100,235.55
	流出	218,698.91	440,720.82	410,279.80	459,714.93

	净额	5,579.55	-163,402.01	-153,011.80	-359,47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4,564,322.47	4,697,750.71	5,026,315.27	3,093,616.50
	流出	3,782,360.64	4,533,733.25	4,351,035.19	2,937,898.44
	净额	781,961.83	164,017.47	675,280.09	155,71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2.24	210,280.74	222,007.06	19,879.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879.35万元、222,007.06万元、210,280.74万元和-91,322.24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222,155.02万元、-289,407.57万元、202,751.76万元和-882,262.92万元，呈现较大波动。2017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象屿农产为保证2018年玉米业务开展，在2017-2018产季加大玉米收购力度，增加经营现金支出所致。2018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供应链业务优化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粮食业务加速资金回笼所致。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张，增加采购付现现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79.38万元、-153,011.80万元、-163,402.01万元和5,579.55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增加套保期货保证金支出、委托贷款以及增加对恒力股份的股权投资所致。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本期增加长期资产购建，下属子公司南通象屿购买资产包增加投资现金的支出，增加对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是本期支付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718.07万元、675,280.09万元、164,017.47万元和781,961.83万元，呈一定波动性。2016年筹

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本期发行可续期信托贷款、长期含权中票和公司债以及配股等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较同期增加所致。2019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增长迅速，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70.90%	64.38%	64.78%	67.56%
流动比率	1.28	1.34	1.25	1.09
速动比率	0.77	0.81	0.79	0.62
EBITDA（万元）	-	334,913.37	243,574.31	158,025.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2	3.16	3.12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6%、64.78%、64.38% 和 70.90%，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未有重大负面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5、1.34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9、0.81 和 0.77，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58,025.11 万元、243,574.31 万元和 334,913.3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3.16 和 3.62，EBITDA 及其利息保障倍数表现良好。

整体看，公司现金流充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总体而言，公司资

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各偿债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六）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 近三年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2.69	75.33	45.63
存货周转次数	16.45	17.88	14.69
总资产周转次数	4.66	5.12	3.97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指标均良好，经营效率较高。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45.63、75.33和62.69，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4.69、17.88和16.45，呈现较高水平；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和总资产周转次数有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公司近几年供应链资源整合效果开始显现，随着营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在上下游的优势地位亦逐渐体现。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损益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b>20,124,190.76</b>	<b>23,400,756.60</b>	<b>20,329,063.43</b>	<b>11,906,685.67</b>
减：营业成本	19,513,160.95	22,756,999.97	19,857,251.48	11,502,310.39
税金及附加	11,631.56	20,345.01	16,105.93	12,765.02
销售费用	300,454.07	289,303.32	234,017.02	149,920.75
管理费用	43,806.34	60,842.81	44,240.67	34,799.94
研发费用	435.13	1,890.73	-	-
财务费用	100,075.15	123,402.15	78,000.15	63,844.35
加：其他收益	11,116.61	16,613.13	11,911.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16	-5,735.27	37,994.47	-32,450.95



投资收益	-13,101.78	68,864.46	18,076.81	-12,898.07
信用减值损失	-2,243.51	-	-	-
资产减值损失	-9,612.92	46,916.44	46,286.88	47,288.34
资产处置收益	46.71	-59.76	-82.69	-
<b>营业利润</b>	<b>138,250.51</b>	<b>180,738.72</b>	<b>121,061.35</b>	<b>50,407.87</b>
加：营业外收入	12,577.91	14,125.43	9,099.45	32,050.75
减：营业外支出	2,174.92	2,087.29	1,606.13	1,824.53
<b>利润总额</b>	<b>148,653.50</b>	<b>192,776.86</b>	<b>128,554.67</b>	<b>80,634.09</b>
减：所得税费用	36,042.39	41,230.27	29,109.81	13,320.47
<b>净利润</b>	<b>112,611.11</b>	<b>151,546.59</b>	<b>99,444.86</b>	<b>67,313.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79.61	106,805.44	71,431.91	42,644.19
少数股东损益	29,931.50	44,741.15	28,012.95	24,669.4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0.67 亿元、2,032.91 亿元、2,340.08 亿元和 2,012.42 亿元，其中主营收入分别为 1,185.60 亿元、2,029.92 亿元、2,336.01 亿元和 2,010.3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9.57%、99.85%、99.83% 及 99.9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50.23 亿元、1,985.73 亿元、2,275.70 亿元和 1,951.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0%、97.68%、97.25% 和 96.96%。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且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13.63 万元、99,444.86 万元、151,546.59 万元和 112,611.11 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而相应增加。

## 2、主要盈利指标

表：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毛利率	3.04%	2.75%	2.32%	3.40%
投资收益	-13,101.78	68,864.46	18,076.81	-12,898.07
利润总额	148,653.50	192,776.86	128,554.67	80,634.09
净利润	112,611.11	151,546.59	99,444.86	67,313.63
总资产报酬率	-	5.61%	5.18%	4.37%
净资产收益率	-	10.02%	7.35%	6.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67,313.63万元、99,444.86万元、151,546.59万元和112,611.1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5.18%、5.61%和6.73%、7.35%、10.02%，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 3、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918,004.66	99.08	23,167,839.99	99.18	20,224,602.87	99.63	11,839,831.03	99.86
其他	185,102.98	0.92	192,242.26	0.82	74,634.04	0.37	16,144.85	0.14
合计	<b>20,103,107.63</b>	<b>100</b>	<b>23,360,082.25</b>	<b>100</b>	<b>20,299,236.91</b>	<b>100</b>	<b>11,855,975.88</b>	<b>1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99.86%、99.63%、99.18%和 99.08%，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37%、0.82%和 0.92%，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327,378.95	99.11	22,563,389.57	99.24	19,778,493.59	99.71	11,465,448.84	99.92
其他	173,868.46	0.89	173,150.17	0.76	57,562.13	0.29	8,729.24	0.08
合计	<b>19,501,247.40</b>	<b>100</b>	<b>22,736,539.75</b>	<b>100</b>	<b>19,836,055.71</b>	<b>100</b>	<b>11,474,178.08</b>	<b>100</b>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

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99.92%、99.71%、99.24% 和 99.11%。其他板块成本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590,625.71	98.13	604,450.41	96.94	446,109.28	96.31	374,382.19	98.06
其他	11,234.52	1.87	19,092.09	3.06	17,071.91	3.69	7,415.61	1.94
<b>合计</b>	<b>601,860.23</b>	<b>100</b>	<b>623,542.50</b>	<b>100</b>	<b>463,181.20</b>	<b>100</b>	<b>381,797.81</b>	<b>1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2.97	2.61	2.21	3.16
其他	6.07	9.93	22.87	45.93
<b>合计</b>	<b>2.99</b>	<b>2.67</b>	<b>2.28</b>	<b>3.2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1,797.81 万元、463,181.20 万元、623,542.50 万元和 601,860.2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6%、2.21%、2.61% 和 2.97%，毛利率水平较低。

#### 4、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00,454.07	1.49	289,303.32	1.24	234,017.02	1.15	149,920.75	1.26
管理费用	43,806.34	0.22	60,842.81	0.26	44,240.67	0.22	34,799.94	0.29
研发费用	435.13	0.002	1,890.73	0.01	-	-	-	-

财务费用	100,075.15	0.50	123,402.15	0.53	78,000.15	0.38	63,844.35	0.54
合计	<b>444,770.69</b>	<b>2.21</b>	<b>475,439.01</b>	<b>2.03</b>	<b>356,257.84</b>	<b>1.75</b>	<b>248,565.04</b>	<b>2.09</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565.04 万元、356,257.84 万元、475,439.01 万元和 444,770.6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9%、1.75%、2.03% 和 2.2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随着收入规模效应的显现，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920.75 万元、234,017.02 万元、289,303.32 万元和 300,454.0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6%、1.15%、1.24% 和 1.49%，销售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管理费用分别为 34,799.94 万元、44,240.67 万元、60,842.81 万元和 43,806.3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29%、0.22%、0.26% 和 0.22%，管理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费用分别为 63,844.35 万元、78,000.15 万元、123,402.15 万元和 100,075.15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4%、0.38%、0.53% 和 0.50%，近年来财务费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变化，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5.67	13,875.79	12,836.94	8,52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8.98	130.67	23.49	-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20.43	30,600.71	-23,417.70	-32,94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05	442.92	146.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47.74	6,159.24	-
合作种植与合作收粮收益	55.39	274.87	27.68	10,433.32
银行理财收益	3,734.06	9,434.01	5,350.01	945.90
套期工具产生套期无效部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5.15	-4,590.40	16,653.20	-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	171.51	-	-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	1,629.51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6.96			
<b>合 计</b>	<b>-13,101.78</b>	<b>68,864.46</b>	<b>18,076.81</b>	<b>-12,898.07</b>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获得的收益、期货合约/外汇合约/贵金属合约持有获得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898.07万元、18,076.81万元、68,864.46万元和-13,101.78万元，2019年1-9月减少主要是本期期货套保业务投资收益减少，以及上期同期出售恒力股份股票取得收益而本期未发生。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本公司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根据文件要求与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弃执行原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公司重新选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

##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577.91	14,125.43	9,099.45	32,050.75
营业外支出	2,174.92	2,087.29	1,606.13	1,824.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050.75万元、9,099.45万元、14,125.43万元和12,577.91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赔偿金、违约金收入等。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主要为违约金、赔偿金支出等。公司营业外收支规模占整体收入规模的比例较低，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

## 7、利润构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利润	154,627.56	104.02	147,972.59	76.76	99,448.19	77.36	143,045.23	177.40
资产减值损失	-9,612.92	-6.47	46,916.44	24.34	46,286.88	36.01	47,288.34	-58.65
信用减值损失	-2,243.51	-1.51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16	-1.74	-5,735.27	-2.98	37,994.47	29.56	-32,450.95	-40.24
投资收益	-13,101.78	-8.81	68,864.46	35.72	18,076.81	14.06	-12,898.07	-16.00
资产处置收益	46.71	0.03	-59.76	-0.03	-82.69	-0.06	-	-
其他收益	11,116.61	7.48	16,613.13	8.62	11,911.45	9.2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02.99	7.00	12,038.15	6.24	7,493.32	5.83	30,226.22	37.49
<b>利润总额</b>	<b>148,653.50</b>	<b>100</b>	<b>192,776.86</b>	<b>100</b>	<b>128,554.67</b>	<b>100</b>	<b>80,634.09</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34.09 万元、128,554.67 万元、192,776.86 万元和 148,653.50 万元，2016-2018 年逐年上升。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47,920.57 万元，增幅 59.43%；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64,222.19 万元，增幅 49.96%。近年来，发行人利润增长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来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 （八）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确立以建设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为使命，以“创造流通价值，服务企业成长”为宗旨，定位为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完善的一体化流通服务和强大的资源支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与客户分享供应链增值收益，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理念先进，公司力求打造具有可持续性、安全、高效的供应链发展模式，充分利用自身在资金、物流、渠道方面的优势，整合资源，最大化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综合配套服务的能力，构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强，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渠道的建设，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精细化的管理体系、科学的风控机制，形成了通过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整合客户渠道、物流资源、商品流量和信息资源的专业能力。通过整合产业链需求，延伸服务环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让上下游共同分享价值增长收益。

发行人网络化物流平台强大，公司根据各类商品供应链的特性，针对性地布局关键物流节点资源，对于关键性、稀缺性的物流资源通过战略合作、行业联盟、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的延伸拓展，形成网络化物流服务平台，为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55,124.89	5,275,124.89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666.04	1,648,666.04	-
资产合计	6,803,790.92	6,923,790.93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20,061.26	4,020,061.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012.22	924,012.22	120,000.00
负债合计	4,824,073.48	4,944,073.48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717.44	1,979,717.44	-
资产负债率（%）	70.9	71.41	0.51

从上表的数据来看，本期债券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0.90% 上升 71.41%，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虽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但是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六、有息债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2,608,490.78 万元，主要构成有：短期借款 1,669,172.8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892.9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6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476,904.69 万元、应付债券 99,767.72 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43,612.32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5,049.65 万元和贵金属租赁款 87,090.56 万元。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9,172.84	63.99	1,039,993.22	6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892.99	2.18	56,371.64	3.4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60,000.00	6.13	-	-
长期借款	476,904.69	18.28	375,058.86	22.64
应付债券	99,767.72	3.82	99,596.98	6.0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3,612.32	1.67	34,890.03	2.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5,049.65	0.58	10,831.20	0.65
贵金属租赁款	87,090.56	3.34	40,051.68	2.42
<b>合计</b>	<b>2,608,490.78</b>	<b>100.00</b>	<b>1,656,793.61</b>	<b>100.00</b>

**(二) 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类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主要银行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08,631.80	41,164.28
保证借款	1,218,437.71	234,516.85
质押借款	132,227.67	14,500.00
抵押借款	-	6,438.56
抵押+保证借款	9,875.67	174,795.00
质押+保证借款	-	5,490.00
<b>合计</b>	<b>1,669,172.84</b>	<b>476,904.69</b>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主要银行贷款期限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主要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3个月以内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16	2019/10/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9/10/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0/11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人民币	955.00	2019/10/1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000.00	2019/10/1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19/10/1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7,800.00	2019/10/1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19/10/1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200.00	2019/10/1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00.00	2019/10/20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人民币	3,300.00	2019/10/2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5,700.00	2019/10/2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0/23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人民币	540.00	2019/10/2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240.00	2019/10/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990.00	2019/10/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1/5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17	2019/11/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1/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19/11/1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1/11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600.00	2019/11/19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457.50	2019/11/2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7,565.90	2019/11/21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1/23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9,000.00	2019/11/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59.84	2019/11/25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6,500.00	2019/11/25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19/11/26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9/11/26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2019/11/27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1/29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875.67	2019/12/1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2/1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1,200.00	2019/12/1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人民币	4,300.00	2019/12/2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18	2019/12/7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4,998.00	2019/12/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19/12/1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9/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50.00	2019/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42.85	2019/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7.15	2019/12/18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19/12/19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500.00	2019/12/19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19/12/20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60.85	2019/12/21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2/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2/25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19/12/2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澳大利亚元	2,600.00	2019/12/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澳大利亚元	10,700.00	2019/12/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	31,350.00	2019/12/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7,000.00	2019/12/26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6,000.00	2019/12/26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19/12/27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	4,750.00	2019/12/27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19/12/28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人民币	9,000.00	2019/12/30	
	3-6 个月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18	2020/1/7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8,500.00	2020/1/1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9,894.00	2020/1/14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4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8,000.00	2020/1/1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87.50	2020/1/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27.00	2020/1/1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9,894.00	2020/1/21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人民币	870.00	2020/1/22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60,000.00	2020/1/22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20/1/2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0/1/2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50.00	2020/1/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28.50	2020/1/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673.00	2020/1/30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19	2020/2/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00.00	2020/2/8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2/1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20/2/17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0/2/2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币	24,180.00	2020/2/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币	25,820.00	2020/2/26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3,000.00	2020/3/1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83.00	2020/3/1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0	2020/3/7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3/8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0/3/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05.00	2020/3/2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190.00	2020/3/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810.00	2020/3/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60.00	2020/3/2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2020/3/26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12,000.00	2020/3/28	
6-12月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0	2020/4/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20/4/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00.00	2020/4/2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0/4/21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240.00	2020/4/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990.00	2020/4/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20/5/5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1	2020/5/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20/5/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20/5/9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330.00	2020/5/14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330.00	2020/5/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330.00	2020/5/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215.00	2020/5/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380.00	2020/5/14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人民币	6,500.00	2020/5/16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2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3,2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6,1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6,4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6,8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5,6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3,700.00	2020/5/19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5/20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457.50	2020/5/2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8,700.00	2020/5/2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600.00	2020/5/26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800.00	2020/5/27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0/5/29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3,000.00	2020/5/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00.00	2020/5/31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1,200.00	2020/6/1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1	2020/6/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0/6/9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8,000.00	2020/6/1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0	2020/6/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50.00	2020/6/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42.85	2020/6/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7.15	2020/6/18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00.00	2020/6/2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00.00	2020/6/21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60.85	2020/6/2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2020/6/2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8,100.00	2020/6/2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0/6/26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5,000.00	2020/6/26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20/6/27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2,500.00	2020/6/2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0/7/1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2	2020/7/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87.50	2020/7/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27.00	2020/7/1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0/7/2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500.00	2020/7/2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50.00	2020/7/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28.50	2020/7/30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3	2020/8/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00.00	2020/8/8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835.00	2020/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835.00	2020/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835.00	2020/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520.00	2020/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935.00	2020/8/14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3,000.00	2020/9/1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83.00	2020/9/1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3.23	2020/9/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05.00	2020/9/2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810.00	2020/9/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60.00	2020/9/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190.00	2020/9/2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50,000.00	2020/9/29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人民币	45,000.00	2020/9/29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20/9/29	
	12个月以上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8,800.00	2022/4/26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3,000.00	2022/5/30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6,200.00	2022/9/27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419.00	2023/2/28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人民币	3,000.00	2021/3/1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4,800.00	2022/6/3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6/6/26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7,500.00	2024/12/20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9,000.00	2024/12/20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美元	1,700.00	2038/3/29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2,420.00	2022/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2,420.00	2022/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2,420.00	2022/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1,525.00	2022/8/1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人民币	2,665.00	2022/8/1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9,040.00	2024/9/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2,960.00	2024/9/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800.00	2024/10/2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760.00	2024/9/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1,080.00	2024/10/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6,830.00	2024/10/2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8,500.00	2024/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250.00	2024/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828.45	2024/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521.55	2024/12/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9,987.50	2025/1/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8,959.00	2025/1/1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250.00	2025/1/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884.50	2025/1/30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800.00	2025/2/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490.00	2023/9/27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222.00	2024/12/1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822.00	2024/12/1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700.00	2024/12/14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4/12/1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500.00	2023/10/1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33,669.00	2024/1/23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0	2022/4/26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3,000.00	2022/5/3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22/9/27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2,500.00	2022/7/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6,100.00	2026/9/2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500.00	2027/1/1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6,000.00	2021/8/17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924.05	2023/12/31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12.50	2025/11/30

期限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美元	2,425.00	2021/1/22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美元	3,000.00	2021/4/23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美元	1,940.00	2021/5/14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新加坡元	1,253.61	2044/9/5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美元	1,455.00	2021/3/27

除上述列示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外，其余与报表数据的差异为押汇等贸易融资。

### （三）直接债务情况

#### 1、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全部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的“17 象屿 01”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 2、中期票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可续期中期票据有“17 象屿股份 MTN001”10 亿元和“18 象屿股份 MTN001”5 亿元。

#### 3、超短期融资债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超短期融资债券有“19 象屿股份 SCP002”8 亿元和“19 象屿股份 SCP003”8 亿元。

### （四）其他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贵金属租赁形成的有息负债余额 87,090.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形成的有息负债余额 58,661.97 万元，全部为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操作形成的融资租赁款。

## 七、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 （一）担保情况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承诺，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无逾期担保。

## 2、对内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2,718,754.08 万元，为同期净资产的 137.33% 。

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9,354.29	2019/8/27	2020/8/26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4,409.94	2018/8/23	2019/11/22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9,135.37	2019/4/26	2021/4/26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8,378.85	2019/3/7	2020/1/16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4,721.03	2019/4/23	2020/4/23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4,993.09	2018/9/12	2019/9/12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3,253.92	2018/9/14	2021/9/13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1/22	2019/11/22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926.51	2019/5/17	2020/4/19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953.00	2019/6/28	2020/6/28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800.00	2018/12/18	2019/12/18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4,000.00	2019/9/11	2020/9/10	否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51.62	2019/7/12	2020/5/13	否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56.83	2019/3/1	2020/3/1	否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42.51	2019/2/2	2021/2/2	否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99.82	2019/8/27	2020/8/26	否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63.68	2019/2/3	2020/2/2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452.88	2018/10/9	2021/10/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06.83	2019/8/29	2024/8/2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	2019/5/6	2020/5/1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848.17	2018/8/23	2019/11/22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557.47	2016/10/17	2019/10/16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506.63	2019/4/23	2020/4/23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26	2021/4/26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56.19	2019/8/27	2020/8/26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577.27	2018/8/7	2021/8/7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56.52	2019/1/14	2020/1/14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24.82	2019/7/12	2020/5/13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59	2019/2/21	2019/12/19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5.62	2019/1/29	2020/1/29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41.28	2019/5/24	2020/4/19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950.05	2018/12/3	2019/12/2	否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4,585.00	2016/3/1	2023/2/28	否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6/3/21	2021/3/1	否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2017/6/30	2022/6/29	否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902.51	2019/4/23	2020/4/23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8/3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9/29	2020/9/29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5/7	2019/11/7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7/24	2020/7/23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27	2020/8/27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3/29	2020/3/28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14	2020/2/14	否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4	2020/1/14	否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6	2022/11/10	否
江苏大丰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28,875.67	2018/12/20	2024/12/20	否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12,023.93	2018/3/30	2038/3/29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6,995.00	2017/8/15	2022/8/14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9/5/7	2020/5/6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148.84	2019/5/31	2024/5/31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140.37	2018/9/30	2020/8/27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4/10	至 XY18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4/13	至 XY19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4/13	至 XY20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4/13	至 XY21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5/22	至 XY18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8/5/22	至 XY19 号船履约结束	否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5	2020/2/1	否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1.25	2019/7/9	2020/7/9	否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9/1/3	2020/1/3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22	2020/4/21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6	2020/5/5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1	2020/6/9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7/2	2020/7/1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7/29	2020/7/28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5,017.00	2017/9/22	2025/2/8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100.00	2018/9/28	2023/9/20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5,722.00	2018/12/14	2024/12/14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495.00	2019/1/30	2024/12/14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31	2024/12/14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7/5	2024/12/14	否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4,613.69	2019/1/22	2020/1/21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215.80	2018/8/3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4,919.63	2019/6/20	2020/5/13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965.00	2019/7/22	2020/7/21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719.19	2019/6/25	2020/6/24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898.25	2019/4/23	2020/4/23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952.67	2019/6/28	2020/6/28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8,539.25	2019/9/17	2020/9/17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386.23	2018/5/7	2021/5/6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751.38	2019/1/25	2020/1/24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783.84	2019/8/27	2020/8/26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7,951.75	2018/11/28	2019/11/15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098.72	2019/3/1	2020/2/10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980.04	2018/12/12	2019/11/6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9,000.00	2019/8/27	2020/8/26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45.89	2018/9/14	2021/9/13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4,580.69	2017/12/12	2020/12/11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18	2020/1/31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7,370.00	2018/11/6	2023/11/5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23	2020/4/23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05.08	2019/8/27	2020/8/26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821.27	2019/6/18	2020/6/18	否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7,003.48	2019/8/27	2020/8/26	否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77.47	2019/4/23	2020/4/23	否
重庆象屿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	126.77	2018/10/31	2019/10/31	否

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82.05	2018/7/19	2023/7/19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162.98	2019/8/27	2020/8/26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941.21	2018/8/23	2019/11/22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62.33	2019/5/17	2020/4/19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95.59	2019/4/23	2020/4/23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45.30	2019/4/26	2021/4/26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27.57	2019/7/15	2020/5/13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91.81	2018/9/12	2019/9/12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390.18	2018/9/14	2021/9/13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11/22	2019/11/22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66.56	2019/9/16	2021/9/16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18	2019/12/18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57.07	2019/1/15	2020/1/15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6/28	2020/6/28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60.24	2019/3/7	2020/1/16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22,500.00	2019/7/1	2022/7/1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2,941.84	2018/9/25	2022/9/15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923.88	2019/1/3	2023/1/15	否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225.32	2019/7/3	2020/4/16	否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37.43	2019/9/12	2020/9/12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7/14	2020/7/13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19/7/22	2020/7/21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49.66	2019/4/26	2021/4/26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65.75	2019/3/5	2020/3/5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9/3/21	2020/2/26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0.00	2019/3/21	2020/1/23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65.21	2018/12/12	2019/11/6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2019/1/7	2020/1/6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506.10	2018/9/3	2019/12/2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4,048.79	2019/3/1	2020/2/10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2,642.25	2019/8/27	2020/8/26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84.94	2018/8/23	2019/11/22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1.22	2019/6/18	2020/6/18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9.28	2018/12/7	2019/10/31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73.15	2019/8/1	2020/7/31	否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14,045.75	2017/3/17	2023/12/31	否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927.50	2017/12/1	2025/12/1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90.14	2018/2/1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1.16	2017/3/23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3.22	2018/8/6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2.57	2018/8/2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6	2019/1/1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2.53	2018/12/14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67.38	2019/1/23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9.61	2019/1/13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59	2019/3/6	自与象屿正丰履 约期满后 6 个月	否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16.90	2015/8/10	自与天津立业履 约期满后两年	否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92.31	2018/1/1	2019/12/31	否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18/8/23	2019/11/22	否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99.18	2019/4/23	2020/4/23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5,624.31	2019/8/27	2020/8/26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074.81	2017/11/10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两年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4,757.37	2018/12/21	2019/12/2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6,141.28	2018/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两年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5,411.78	2018/9/11	2019/9/30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2,441.97	2018/12/31	2020/12/30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758.59	2019/7/31	2020/7/3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6,597.93	2019/4/2	2020/7/3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6,614.56	2018/12/21	2019/12/2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071.96	2019/7/22	2020/7/2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1,323.80	2017/11/15	2023/7/17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336.79	2017/11/15	2023/7/17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9,916.10	2019/8/29	2020/2/29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1,218.70	2018/4/11	2023/4/1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1,651.72	2019/4/24	2020/4/23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3,248.01	2019/3/26	2024/3/25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4,446.55	2017/6/30	2022/6/30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6,501.43	2018/2/9	2023/2/8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4,371.09	2019/5/21	2024/5/21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89.28	2019/7/24	2020/12/31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7,216.68	2018/12/3	2023/12/3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1,410.27	2019/7/29	2022/7/28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14,120.00	2019/6/18	2020/6/18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8,000.00	2019/4/19	2020/4/19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9,000.00	2019/9/17	2020/8/13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10,184.98	2017/9/26	2022/9/26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3,771.72	2019/8/19	2020/5/31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10,271.76	2019/9/4	2021/9/4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8.88	2018/9/5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两年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1,252.16	2018/9/24	2020/7/6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768.87	2019/5/17	2020/4/19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4,807.33	2019/7/11	2020/9/30	否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25,462.44	2018/11/13	2023/11/13	否

2019年9月3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逾期担保。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杨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5,000.00	执行	二审判决对方交付货物，若无法交付，则赔偿损失 5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14,473.00	执行	二审判决对方交付货物，中储股份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3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山煤华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6,806.00	一审中	二审发回重审。
4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	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门市永康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陈小林、陈旭霞、陈建雄	诉求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4,892.00	执行	按民事调解书对方应支付 4001.47 万元或另作偿债安排。
5	上海广粮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求解除合同、返还保证金、赔偿损失【本诉 2000 万】	4,050.00	执行	一审判决，除没收保证金外其余诉求全部支持；2016 年 6 月 13 日已提起反诉，诉请没收保证金、赔偿代垫款项及利息损失等。二审撤诉按一审判决申请执行

							行。
6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旭庄进出口有限公司	茂名旭庄贸易有限公司、纪华龙、纪华玉、林少强、方丽宁	诉求支付货款、代理手续费、利息等	5,168.00	执行	一审判决对方应支付货款、代理手续费、利息等约 5168 万元。
7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华明实业有限公司		诉求退还保证金、支付报酬、违约金及费用	4,732.60	执行	一审判决支持我司诉请。
8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家然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梁商、衡水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费用、利息及违约金等	8,198.81	一审已调解	衡水鹏翔公司应支付 2000 万。
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红兵、徐小寓、霍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代理费、律师费，退还预付款	6,596.13	一审中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共计 86 项（含已判决或和解、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基本系业务合同纠纷。其中，公司（含子公司）作为起诉（申请方）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81 项，涉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53,149.57 万元；公司作为应诉方（被申请方）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5 项，涉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0 万元。上述 86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81 件，涉及金额为 129,145.67 万元，其中，已进入执行阶段（包括执行中、已调解、已撤诉、已判决）的案件共 74 起，涉及金额 107,517.85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5 件，涉及金额为 4,103.00 万元，其中已进入执行阶段（包括执行中、已判决、已撤诉、已调解、已仲裁）共 3 起，涉及金额 3,835.00 万元。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及仓储服务，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均系日常经营正常产生，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涉案资产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案件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5,318.23 万元及存货跌价准备 1,775.48 万元。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686.34	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无形资产	55,922.1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0,636.3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0,417.0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201.86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3,014.14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83.00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	质押
存货	11,119.36	质押
<b>合计</b>	<b>579,680.22</b>	

备注：除上述限制资产外，还存在下述情况：

1、子公司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 61,000,000.00 元；

2、象屿股份本部以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 175,000,000 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作为基础债务人参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取信托贷款合计 8.57 亿元，国际物流以其持有的物业资产及租金收入、有权收取的其他款项分别为全部信托贷款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 九、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 （一）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主要系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板块所经营的大宗商品。由于大宗商品全球市场竞争激烈，其价格不仅受到国际原油、乙烯、焦炭等上游原料价格影响，同时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农业、建筑业和电力等相关行业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具体有两种操作方式：  
a. 买入套期保值：厦门象屿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b. 卖出套期保值：厦门象屿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大宗商品期货浮动盈利为 5,456.99 万元，具体持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大宗商品期货持有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账户	浮动盈亏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590.3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845.7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369.9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5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海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084.9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763.47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441.33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盘石金融有限公司	63.01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76.64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208.8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48.29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35.6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0.38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8.98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36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5.34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2.72
浙江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24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529.34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51.8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8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8.98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94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42.19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9.13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50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5.50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0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87.73
厦门兴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0.70
<b>合计</b>		<b>5,456.99</b>

## (二) 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9.0658 亿元。

##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象屿（美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投资设立 SCRAKAU GROUP LIMITED（乐高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 Silvan Forest LLC(银帆林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金砖海运有限公司）。乐高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UNITED FORESTRY GROUP LIMITED（林源资产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公司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 1、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04月25日，注册地址：Unit 05 on 17/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2.44亿港币，董事长为邓启东，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操作保税业务、离岸业务的贸易平台之一，主要从事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公司总资产239,431.21万元，总负债190,238.47万元，所有者权益49,192.7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6,048.35万元，实现净利润6,436.3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05,007.94万元，总负债245,548.62万元，所有者权益59,459.3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1,636.23万元，实现净利润8,996.75万元。

### 2、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系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2017年4月18日，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13日，注册地址：FLAT/RM A 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KONG；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董事长为邓启东，作为厦门象屿

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操作保税业务、离岸业务的贸易平台之一，主要从事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总资产 10,764.81 万元，总负债 7,73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9.4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120.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4.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8,239.98 万元，总负债 4,72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13.1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619.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2.80 万元。

### 3、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VIEWER DEVELOPMENT CO.,LIMITED 系速传供应链在香港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地址：：FLAT/RM 5 17/F,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NOS.168-200，注册资本:1 万港币，法人代表为张水利。速传物流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速传供应链在香港离岸业务的操作平台，主要经营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业务。2014 年 7 月香港速传公司增资至 2000 万美元、2015 年 1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VIEWER DEVELOPMENT CO.,LIMITED）。2018 年 12 月 27 日，新丝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资到 2600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927.34 万元，总负债 89,473.58 万元，净资产 15,453.76 万元，营业收入 216,463.91 万元，净利润 2,817.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01,424.97 万元，总负债 86,16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58.6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455.12 万元，实现净利润-753.70 万元。

### 4、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新西兰进口木材供应链的特点及中国原木进口需求量较大的项目背景，同时基于新西兰良好的投资环境，2013 年 9 月发行人以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投资设立公司 SC RAKAU GROUP LIMITED（乐高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木材供应链业务，是物流行业从传统物流向供应链综合

服务转型的有益尝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4279.09万元，总负债16219.78万元，净资产8059.32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24556.76万元，净利润-725.81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2013年9月成立，旨在整合上游林木资源，把控物流节点，成为新西兰林产品供应链服务商。2016年开始购买林权，已储备近5000公顷林权，因尚处砍伐初期业务收益无法覆盖费用支出，加之林权咨询服务费提前体现导致账面亏损。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2,520.01万元，总负债15,457.74万元，所有者权益7,062.2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56.52万元，实现净利润-745.70万元。

#### 5、银帆林业有限公司

银帆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系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其股东为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速传全资子公司）和Ocean Harvest Group Development Ltd.,双方股比分别为51%和49%。银帆林业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开展供应链服务的平台，目前主要经营林产品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码头运营、林产品贸易、国际物流等，与当地的林产品贸易商和码头运营商达成良好的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上游林木资源，并有利于关键物流节点的把握。经过近一年的运作，银帆林业在我司逐渐打造出的良好品牌效应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其主要业务包含码头运作与林产品供应链。2016年6月经董事会决议，银帆林业注册资本从2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68.08%。

2018年末，银帆林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964.66万元，总负债1,548.18万元，净资产2,416.48万元，营业收入30,914.84万元，净利润-713.6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3,683.99万元，总负债1,266.67万元，所有者权益2,417.3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6.07万元，实现净利润-64.08万元。

#### 6、UNITED FORESTRY GROUP LIMITED（林源资产公司）

UNITED FORESTRY GROUP LIMITED（林源资产公司）注册资本为736.61

万纽币，注册地为新西兰，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乐高直接持有 98.99% 的股权，间接持有 1.01% 的股权，实际持有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3,468.90 万元，净资产 3,178.91 万元，总负债 290.00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46.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08.08 万元，总负债 2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82.7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1.67 万元。平台亏损主要为咨询服务及法律事务等费用支出所致。

#### 7、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754.79 万元，净资产 11,374.07 万元，总负债 7,380.73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9,919.14 万元，净利润 296.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8,190.26 万元，总负债 69,814.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75.7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204.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2.32 万元。

#### 8、Xiangyu USA Inc.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Xiangyu USA Inc.）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美国，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股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业务。

2018 年末，象屿美国总资产 7,131.79 万元，总负债 3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92.7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76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象屿美国总资产 30,939.76 万元，总负债 19,14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93.4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89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8.16 万元。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有：

5 亿元永续票据、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57,454,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2019 年 8 月 28 日,厦门象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8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为:

2019 年 7 月,根据银保监会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考核口径以及相关拨备覆盖率的监管要求,厦门象屿公司的联营企业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贷款损失准备提取金额并用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未分配利润负数,从而调减其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 亿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7.1 亿元、2019 年度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 亿元。厦门象屿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调减了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7,02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 7,029 万元、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9 万元、2019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7,029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2)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
- 3)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4) 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同时，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的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人或监管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董事会可向任何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

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前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 2、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有关事宜。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2020年1月15日发行8亿元的公司债券“20象屿01”，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

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

关信息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受托管理人被本公司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在国内债券承销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兴业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1）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9、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张水利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水利',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水利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 方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邓启东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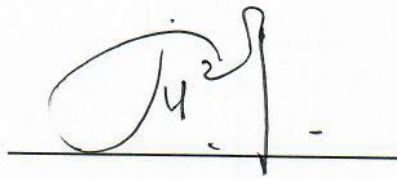
吴捷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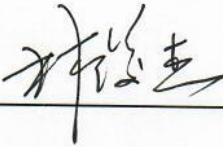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

林俊杰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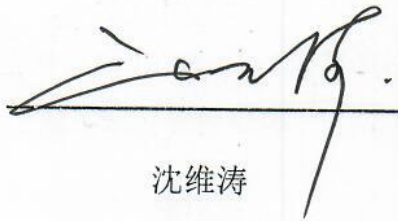
沈艺峰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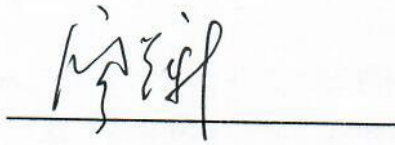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益新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曾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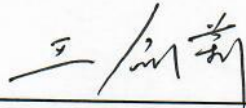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剑莉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陆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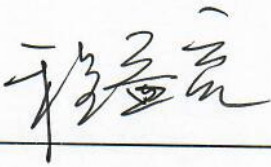
陆 江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益亮',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程益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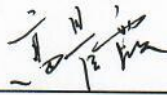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晨霞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静勤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承扬

范承扬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田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岳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廖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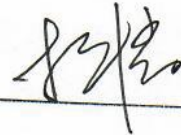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焱



2020年2月19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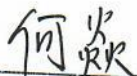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 焱

  
  
张光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43277

2020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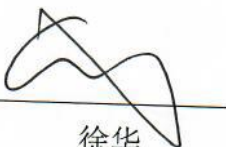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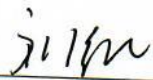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9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19 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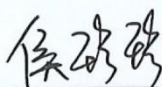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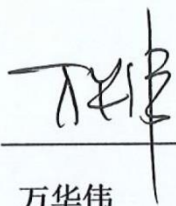


侯珍珍



崔濛骁

单位法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史经洋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2 单元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政编码：361000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0201-38565893

传真：020-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